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6

2016

年度報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6
里程碑	8
財務摘要	9
主席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董事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1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附註	88

釋義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7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或「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16年6月23日有條件接納並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北京瑞慈」	指	北京瑞慈瑞泰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翠慈」	指	翠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梅醫師所全資擁有
「成都瑞慈」	指	成都錦江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及僅供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三級醫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分類系統中將中國最大及最好的區域醫院認定為三級醫院，此等醫院通常擁有逾500張病床，為大範圍地區提供優質專業的醫療服務，並承擔更複雜的學術及科研任務

釋義

「公司」、「本公司」、「瑞慈」、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i)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秘書
「控股股東」	指	梅醫師及翠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方醫師」	指	方宜新醫師，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梅醫師的配偶
「梅醫師」	指	梅紅醫師，我們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方醫師的配偶
「甲等、乙等及丙等」	指	中國醫院就服務質量、管理水平、醫療設備、醫院規模及醫療技術分為一級、二級及三級。每級可再劃分為甲等、乙等及丙等。三級甲等醫院為中國醫院最高級別
「合肥浩澤」	指	合肥浩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肥瑞慈」	指	合肥蜀山瑞慈健康體檢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肥浩澤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均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6日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即2016年10月6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南京瑞慈」	指	南京瑞慈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8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浩澤」	指	南通浩澤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瑞慈醫院」	指	南通瑞慈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本期間」	指	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上海瑞慈」	指	上海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慈醫療」	指	上海瑞慈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宜新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指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海瑞杰」	指	上海瑞慈瑞杰門診部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瑞杰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深圳瑞慈健康體檢」	指	深圳瑞慈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ctory」	指	Victory Ovation Pte Ltd，一間於2008年3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由獨立第三方楊屹峰全資擁有
「武漢瑞慈」	指	武漢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方宜新醫師(主席)
梅紅醫師
盧振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焦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勇博士
王衛平醫師
黃斯穎女士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LLM, FCIS, FCS)

授權代表

方宜新醫師
周慶齡女士(LLM, FCIS, FCS)

審核委員會

黃斯穎女士(主席)
焦焱女士
王勇博士

薪酬委員會

王衛平醫師(主席)
黃斯穎女士
盧振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方宜新醫師(主席)
王勇博士
王衛平醫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江寧路212號
凱迪克大廈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張江科技園支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科苑路151號

招商銀行
金沙江路支行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金沙江路1759號

合規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香港法律顧問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票編號及每手股數

股份代號：1526
每手股數：1,000股

網址

www.rich-healthcare.com

里程碑

年份 大事紀要

- 2000年 我們成立首間營運實體南通瑞慈醫院
- 2002年 南通瑞慈醫院開業
- 2007年 我們成立首間體檢中心上海瑞慈
- 2008年 通過成立南京瑞慈，我們將體檢業務拓展至江蘇省
- 2010年 通過成立深圳瑞慈健康體檢，我們將體檢業務擴展至廣東省
- 2013年 通過成立成都瑞慈，我們將體檢業務擴展至四川省
- 2015年 通過分別成立武漢瑞慈、合肥瑞慈及北京瑞慈，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湖北省、安徽省及北京
- 2016年 我們於2016年10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編號：1526)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88,919	597,750	802,796	935,383
毛利	164,997	188,942	280,043	354,131
所得稅前溢利	48,828	5,933	49,587	90,982
所得稅開支	(8,974)	(265)	(20,471)	(36,593)
年度溢利	39,854	5,668	29,116	54,38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520	8,319	28,982	58,924
非控股權益	3,334	(2,651)	134	(4,535)
經調整EBITDA^{附註}	125,140	117,233	173,802	249,922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894,269	1,374,961	891,110	1,579,792
負債總額	545,463	806,607	683,261	629,0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6,898	557,318	207,160	947,301

附註：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方法，以透過剔除本集團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業務表現的項目影響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3頁。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於香港主板成功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新里程碑。上市不僅是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肯定，通過上市籌集資金亦讓我們有更多的資源去實現各個項目，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醫療及健康服務能力及網絡。2016年，本集團積極開展多個發展戰略，並取得一定的進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935.4百萬元，同比增長16.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為人民幣58.9百萬元，同比增長103.1%。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249.9百萬元¹，同比增長43.8%。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的健康把關，伴隨國內人口老齡化、慢性病發率持續上升，加上公共健康意識不斷提高，本集團積極策略性地建立全面的醫療及健康服務平台。體檢方面，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全國營運22間體檢中心，2016年為1,302,410名顧客提供高端、優質的體檢服務。本集團將持續與戰略夥伴合作，向其客源提供體檢服務，一方面拓寬客戶來源，另一方鞏固本集團的領導地位。

(1)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3頁。

主席報告

配合「二胎政策」的落實，國內中高端婦產專科醫院服務增長潛力龐大，本集團積極推進上海及常州婦產醫院的發展。本集團將把握婦產科醫療服務需求日趨殷切的龐大商機，伸延醫療服務領域，實現多元化的發展戰略。本集團預期位於上海及常州的婦產科醫院將於2017年投入服務。

為落實多元化服務發展戰略，本集團於現有體檢中心開設專科門診中心，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醫療及健康服務。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地方開設門診，努力不懈的為國內居民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體檢、婦產專科醫院及門診服務網絡，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個人、企業客戶需求。我們會以優質、高端的服務水平，維持每名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具體而言，本集團會在長江下游物色合適地點繼續開設體檢中心、門診及醫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通過優質的服務、強大的品牌效應及目標清晰的拓展策略，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能繼續向前邁進，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為我們的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本集團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同時，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的悉力以赴及竭誠奉獻，讓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在過去一年得到顯著增長。憑藉各方的支持，本集團會積極謀求並拓展國內醫療及健康市場的機遇，為顧客及消費者提供最佳的醫療及健康服務。

方宜新

主席

2017年3月3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目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如下：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示有關董事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執行董事			
方宜新醫師	52	主席及執行董事	2016年2月3日
梅紅醫師	52	執行董事	2014年7月11日
盧振宇先生	47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2016年2月3日
非執行董事			
焦焱女士	39	非執行董事	2015年2月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勇博士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3日
王衛平醫師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3日
黃斯穎女士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23日

執行董事

方宜新醫師，52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方醫師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計劃。方醫師於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成立本集團前，方醫師於1986年9月至1992年7月期間擔任南通大學附屬醫院的醫師。於1992年，方醫師首次投身醫療保健行業，設立江蘇東洋之花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至今。於2000年8月，方醫師成立本集團首間公司南通瑞慈醫院。彼亦為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的執行董事。方醫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方醫師於1986年8月畢業於揚州醫學院（現名揚州大學醫學院），主修內科，並於2006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方醫師為梅醫師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梅紅醫師，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梅醫師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連鎖店開發及內部審核。梅醫師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於成立本集團前，梅醫師於1986年9月至1999年12月期間擔任南通市婦幼保健院的醫師。梅醫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彼自南通瑞慈醫院成立起一直為其董事，並為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的董事。梅醫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梅醫師於1986年8月畢業於揚州醫學院（現名揚州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梅醫師為方醫師的配偶。

盧振宇先生，47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盧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信息管理、電子商務和客戶服務。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現時名為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57）），擔任總裁，負責研發、生產及銷售，並於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兼任董事及總裁，其後，直至加入本集團為止盧先生為自由職業者。於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盧先生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66））常務副總裁，負責計算機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盧先生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盧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東南大學計算機科學工程系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其後於2006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焦焱女士，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女士負責監督公司發展及為本集團制訂戰略計劃。於加入本集團前，焦女士於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LLC的分析員，其後於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擔任Borden Chemical, Inc. 的企業策略及發展經理。2004年9月至2005年11月期間，焦女士擔任Boston Consulting Group的顧問。焦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現時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焦女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焦女士於1999年6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理學士及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其後於2004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勇博士，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王博士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教育研究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尤其是創新及企業成長管理領域。於1988年7月至2002年7月，王博士擔任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機電研究所項目主任以及水力廠及展覽模型廠工廠經理，負責科學研究及運營管理。自2002年8月起，王博士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教育中心常務副主任、副主任及主任。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2月及20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年8月至2014年8月，王博士分別擔任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王博士於1988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水力機械工學學士學位，分別於2001年1月及2009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王衛平醫師，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醫師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自1982年至今，王醫師一直在復旦大學附屬兒科醫院任職。彼於臨床兒科護理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除提供醫療護理外，王醫師為專門從事兒科學領域臨床教育及研究的教授。王醫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王醫師於1978年8月取得白求恩醫科大學(現稱為吉林大學白求恩醫學部)醫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8年12月取得上海醫科大學兒科學博士學位。彼於1994年12月獲上海醫科大學評為高級教授。

黃斯穎女士，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於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歷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師及審核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黃女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財務總監，自2010年4月起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中國市場業務戰略及財務發展向該公司提供意見。黃女士先前自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曾擔任艾迴音樂影像製作(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是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合資公司。黃女士從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8)財務副總監，及從2008年7月至2017年3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從2009年2月起擔任財務總監，負責其投資者關係、財務、投資及內部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現時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黃女士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7月取得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自2005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蔡迪女士，39歲，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蔡女士負責管理本公司之財務運營。於加入本公司前，蔡女士在2000年10月至2008年6月期間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的審核經理，負責有關核數及稅務諮詢的事宜。2008年6月至2013年3月期間，蔡女士擔任上海新生源生物醫藥研究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其財務管理、預算、內部監控及內部管理。蔡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蔡女士於2005年1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證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6年，在「十三五」醫療與健康規劃取得多方成果之際，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健康中國」政策，將健康事業放在了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位置。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下，本集團積極推動優質及高端醫療保健服務的發展，並以優質及高端的醫療及健康服務，為行業蓬勃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致力提供全面週期健康服務，全方位保障大眾健康，這正符合國務院2016年發佈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的目標。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規劃與整體戰略目標已然走在行業尖端。本集團透過綜合醫院、專科醫院、診所、體檢等業務開展綜合醫療服務，不斷發掘市場潛在機遇，繼續開拓充滿前景的醫療服務業務。

醫院業務

綜合醫院業務

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統計資訊中心，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全國範圍內，公立醫院12,786間，民營醫院15,798間。從2015年10月31日起，公立醫院減少451間，民營醫院增加2,038間，反映民營醫院在滿足國內居民的醫療需求下，具有更大的潛力。本集團位於南通的南通瑞慈醫院是一家擁有520個床位的三級醫院。2016年，南通瑞慈醫院全年提供281,853人次的門診服務(2015年：268,017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5.2%，並提供18,006人次的住院服務(2015年：18,045人次)，與去年相若。本集團於年內一方面加強兒外科、兒內科及心血管科等科室的專科團隊實力，進一步提升其醫療服務水平。另一方面，本集團為南通瑞慈醫院添置了多部高端及先進的設備，提高了其檢查效率及診斷的準確性。

專科醫院業務

隨著中國二胎政策的落實，婦兒專科將成為民營醫院發展大潮的焦點。本集團於年內與復旦大學附屬婦產科醫院合作，分別於上海及常州籌建兩間高端婦產專科醫院。我們將結合權威公立醫院的專家資源，發揮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環境的優勢，滿足中高端消費群體對高端婦產科醫療服務的需求。

體檢業務

人口老齡化加速、國民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龐大的健康服務需求，為體檢行業帶來巨大的商機。2016年，國內健康體檢市場繼續穩步發展，本集團的體檢業務已取得了滿意的成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6年，本集團旗下全國的體檢中心合共接待1,302,410位顧客(2015年：1,046,464位)，按年增長24.5%；其中個人顧客服務人次為219,412(2015年：194,820)，按年增長為12.6%，而企業客戶服務人次為1,082,998(2015年：851,644)，按年增長為27.2%。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8間體檢中心，其中22間已在營運。

在追求企業利潤增長的同時，本集團著眼長遠發展，於服務、產品及業務發展三方面進行優化。服務方面，為了對旗下所有的體檢中心推進統一規範化管理，本集團設立了醫療品質部門，負責醫療服務品質的監督、管理及改善工作。產品方面，本集團針對消費者的不同年齡層、不同高危疾病定制不同的體檢服務；同時，本集團也着重產品設計的層次性，以滿足不同人群的醫療需求。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為長遠發展與不同戰略夥伴合作並積極探索合作的可行性。

面對體檢市場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於年內的體檢業務能夠保持強勁的增長動力，主要是本集團擁有高水平的醫生團隊。此外，本集團的體檢中心附設高端的醫療設備，以及有效的品質管理體系以及個性化的體檢後增值服務，讓每一個顧客得到滿意的體檢體驗。

診所業務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支持和引導社會資本進入醫療服務行業，希望通過更多民營機構辦醫以增加醫療資源，滿足大眾多層次、多元化的醫療服務需求。診所是醫院與體檢中間的橋樑，同時也積極推進社區醫療發展。本集團位於上海的門診於2016年內投入服務，診所經營規模及管理方式靈活，於市場中能實現有序及穩妥的發展。本集團於2016年於現有體檢中心內開設八間新診所。目前，本集團的門診提供23種的專科醫療服務，包括內科、外科、婦科、兒科、皮膚科、康復醫學科、眼科、五官科、牙科及中醫科等。

行業展望和集團策略

中國健康服務業快速發展，伴隨國家相關政策的推行，規範化、透明化及品牌化將成市場焦點。屆時，具有優質醫療資源的平台將在行業中佔據優勢地位。

本集團已為未來幾年的行業發展的黃金期作充分的準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醫療服務行業因應其特殊性而具嚴謹標準。醫療服務品質、權威的專家資源和營運商具備的精湛醫療技術密不可分。在國家政策鼓勵醫生多點執業的環境下，本集團與上海三甲醫院的合作將進一步加強自身的名醫專家資源及核心競爭力，以打造高水平的醫療平台。

高效的管理系統是本集團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的重要元素。為了確保本集團旗下全國的體檢中心提供統一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的每一個體檢中心將實施中央管理模式，統一標準規範及管理，並定期根據服務及品質監控進行評核和監控。而醫院和診所均按公立醫院的標準進行規範化管理。



本集團將積極落實多元化發展策略。本集團將銳意拓展體檢、診所、綜合及專科醫院的業務。體檢方面，本集團會與戰略夥伴合作，向其顧客提供高端及優質的體檢服務，進一步擴大客源及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擴大服務網絡，增加體檢中心的數目，為全國更多顧客提供準確、高效及優質的體檢服務。門診方面，本集團將積極與更多醫療團隊合作，增加專家專科的數量，進一步加強醫生團隊的實力；此外，本集團將以上海為起點，有序的在全國佈局連鎖診所，加強本集團的國內醫療市場的滲透。配合

國家「互聯網+醫療」的政策，本集團將發展遠程問診服務，更全面的滿足不同消費者的醫療服務需要。醫院業務方面，位於上海及常州的婦產科醫院預期於2017年投入服務，本集團將通過自身的品牌及服務優勢，矢志把高端的婦產科服務推送予上海及常州的居民。

本集團將繼續深入探索新的發展機會，打造成有全國具影響力的品牌價值，為更多的國內居民提供優質及高效的醫療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在受到嚴格管制的行業內經營業務，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或更新營運所須的執照或許可證，或未能遵守該等執照或許可證或適用法例或法規，本集團將面臨處罰、被停止營業或根據事件結果被吊銷該等執照或許可證。上述任何事件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正式取得及更新經營所需執照或許可證。本集團旗下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概無獲通知涉及有關執照或許可證或適用法例或法規重大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面對醫療保健服務的固有潛在風險；近年來，國內醫師、醫院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面臨越來越多的醫療糾紛或指稱醫療失誤或涉及其他訴因的法律行動。本集團已經為南通瑞慈醫院投購醫療責任保險。然而，本集團並未為體檢業務及診所業務投購醫療責任保險，本集團相信此做法與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操作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醫師及其他醫護人員於檢查及治療顧客時的專業責任。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9頁。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主要從綜合醫院業務及體檢業務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綜合醫院業務	313,035	297,695	5.2%
體檢業務	651,098 ⁽¹⁾	525,435 ⁽¹⁾	23.9%
分部間	(28,750)	(20,334)	41.4%
總計	935,383	802,796	16.5%

附註：

(1) 包括我們診所業務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收入自2015年人民幣802.8百萬元增加16.5%至2016年的人民幣935.4百萬元，主要由於體檢業務收入增加。

我們於2016年的綜合醫院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85.2百萬元，較2015年約人民幣278.0百萬元的收入增加2.6%，不包含2016年及2015年分別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分部間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提升運營效率使病患者求診的人次增加以及由於我們的客戶要求的診斷測試數量增加而使病患者每次求診的平均支出增加。門診及住院藥品收入為人民幣154.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56.9百萬元)，而門診及住院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21.1百萬元)。門診及住院藥品收入佔綜合醫院業務收益比例從2015年56.4%下降至2016年54.1%，而門診及住院服務收入佔綜合醫院業務收益比例從2015年43.6%上升至2016年45.9%，顯示我們就履行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而降低對藥品收入依賴的努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於2016年的體檢業務收入約人民幣651.1百萬元，較2015年約人民幣525.4百萬元增加23.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2015年開設的體檢於2016年全年營運及使用我們的體檢服務人數增加。於2015年及2016年，使用我們的體檢服務的人數分別為1,046,464人及1,302,410人。2015年及2016年，我們體檢業務的人均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98.5元及人民幣493.0元，人均支出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為新開辦的體檢中心進行推廣活動。

其中，體檢業務中包含了少量診所業務，2016年診所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0.64百萬元)，主要來自診查收入。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藥物及醫療消耗品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綜合醫院業務	219,764	207,461	5.9%
體檢業務	390,238 ⁽¹⁾	335,626 ⁽¹⁾	16.3%
分部間	(28,750)	(20,334)	41.4%
總計	581,252	522,753	11.2%

附註：

(1) 包括我們診所業務的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自2015年人民幣522.8百萬元增加11.2%至2016年人民幣581.3百萬元，主要由於體檢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

我們於2016年的綜合醫院業務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19.8百萬元，較2015年約人民幣207.5百萬元增加5.9%。該等成本的增加與收入的增長普遍一致。

我們於2016年的體檢業務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90.2百萬元，較2015年的成本約人民幣335.6百萬元增加16.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體檢中心的可變成本中包括醫療消耗品成本及外判測試開支增加，大體上與體檢業務收入的增幅一致。同時，2016年的部份相對固定成本(例如折舊及攤銷及租金開支)由於若干於2015年開業的體檢中心的全年開支而增加，故2016年成本總額亦有所增加。

毛利

我們的毛利自2015年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增加26.5%至2016年約人民幣354.1百萬元。毛利率自2015年的34.9%增加至2016年的37.9%，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體檢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我們的綜合醫院業務於2016年的毛利率為29.8%，較2015年30.3%輕微下降。我們體檢業務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36.1%上升至2016年的40.1%。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自2015年約人民幣67.6百萬元增加12.9%至2016年約人民幣76.4百萬元。該等增幅與整體銷售額增幅大致一致，並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業務發展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自2015年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增加32.4%至2016年約人民幣200.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體檢業務增長令僱員人數上升，(ii)新醫院於開業前的租金開支增加及(iii)上市相關開支。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自2015年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7.0%至2016年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

其他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15年約人民幣0.8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約人民幣0.86百萬元。其他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設備的虧損增加。

財務收入／(費用) — 淨額

本集團於2016年的淨財務收入為人民幣1.6百萬元，而2015年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產生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的匯兌收入人民幣20.7百萬元。

所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中確認虧損人民幣1.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來自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南通美邸護理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養老服務的公司的經營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6.6百萬元，較2015年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其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增幅大致一致。2016年的實際稅率相對穩定地維持於40.2%(2015年：4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度溢利

因上述原因，我們於2016年的年度溢利自2015年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增加86.9%至2016年人民幣54.4百萬元。

經調整EBITDA

為補充我們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參數。我們界定經調整EBITDA為未計下表所載若干開支及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溢利。經調整EBITDA並非(i)計量我們的經營表現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或年度溢利(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ii)計量我們滿足現金需求的能力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或(iii)計量任何其他表現或流動資金的替代計量指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年度溢利與我們所界定的經調整EBITDA的調節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調整EBITDA的計算		
年度溢利	54,389	29,11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所得稅開支	36,593	20,471
財務收入／(費用) — 淨額	(1,633)	21,746
折舊及攤銷	81,617	68,862
企業重組及重組開支 ⁽¹⁾	—	1,500
開業前開支及試營運EBITDA虧損 ⁽²⁾	37,846	23,202
上市開支 ⁽³⁾	37,966	8,905
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股權開支	3,144	—
經調整EBITDA	249,922	173,802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⁴⁾	26.7%	21.6%

附註：

- (1) 主要指與2016年10月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前內部企業重組及重組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開支。
- (2) 主要指(a)於適用年度就將於其後年度開始運營的新體檢中心及專科醫院產生的開業前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及(b)新體檢中心於其開始營運的年度產生的EBITDA虧損／(收益)。
- (3) 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產生上市開支合共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64.3百萬元，其中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錄得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
- (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乃根據經調整EBITDA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於2016年錄得經調整EBITDA人民幣249.9百萬元，較2015年人民幣173.8百萬元上升43.8%。

財務狀況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醫療設備、一般設備、租賃物業優化及在建工程。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合共約人民幣393.2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物業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新體檢中心及婦產科專科醫院購置設備，以及南通瑞慈醫院的翻新工程。

存貨

存貨自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7百萬元稍降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1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31.0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與我們於2016年的收入增加普遍一致。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7.5百萬元至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74.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狀況有所改善主要因為來自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款項淨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81.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剩餘人民幣314.6百萬元之銀行借款未償還。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十分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滿足未來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摘錄自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283	159,28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7,264)	77,9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9,667	(350,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25,686	(112,7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3百萬元。現金流入來自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42.0百萬元，由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7.8百萬元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27.2百萬元及(ii)合營公司投資人民幣3.0百萬元，部份由出售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7百萬元及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1.2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9.7百萬元，主要來自(i)本公司擁有人或附屬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43.2百萬元、(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0.4百萬元及(iii)發行本公司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82.7百萬元，部份由已支付股息人民幣123.9百萬元、已支付首次公開發售費用人民幣44.1百萬元及向關連方還款人民幣8.7百萬元抵銷。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6年10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經行使部份超額配發權(見招股章程定義)及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82.7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預期改變載於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參考載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密切監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確認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並無變動。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所得款項的用途如下：

- 人民幣13.6百萬元用於成立六間體檢中心。
- 人民幣76.0百萬元用於償還部份銀行及其他借款。
- 人民幣8.7百萬元用於支付上市相關費用。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5.9百萬元，主要用於我們的新體檢中心及婦兒專科醫院購買醫療設備，及南通瑞慈醫院及現有體檢中心的翻新工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諾總額約人民幣26.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建體檢中心及醫院資本開支的相關合同。

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14.6百萬元。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金融工具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淨債務除以總股本計算，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147.4%)(2015年：19.5%)。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款項大幅增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承擔利率變化的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非銀行財務機構借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浮動利率借款令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款令我們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於年內並未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惟以港元計值的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銀行存款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除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緊密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租約按金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就收回款項而可能承擔的潛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董事認為擁有高信貸質素的大型金融機構。

我們訂有政策以確保我們評估客戶的信貸可靠性及財政實力，並考慮客戶的交易往績及銷售量。管理層團隊通過債務人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間長度、財政實力以及與債務人可能存在的任何交易糾紛等因素，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醫院業務的信貸風險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能否收回有關。體檢業務的信貸風險與應收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款項的逾期時間長度有關。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我們有足夠現金應付經營需要，並經常維持充足的未提取承諾借款額度，以避免違反任何借款限額或契諾（倘適用）。我們計劃根據需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向金融機構的借款，以及發行債務工具或股東注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按照合約未貼現款項計算，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495.2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46,601,000元之資產用於抵押銀行借款（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8,296,0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報。

1. 企業管治常規

股份自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審閱並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決策和監察本集團業務和表現。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下放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事務個別事項，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按照董事委員會各相應職責範圍下放責任。

所有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投購合適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產生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該等保險涵蓋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而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保險涵蓋範圍。

(3) 董事會組成

由本期間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方宜新醫師(主席)、梅紅醫師及盧振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勇博士、王衛平醫師及黃斯穎女士。

除方醫師為梅醫師丈夫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存在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時刻遵守上市規則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需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黃斯穎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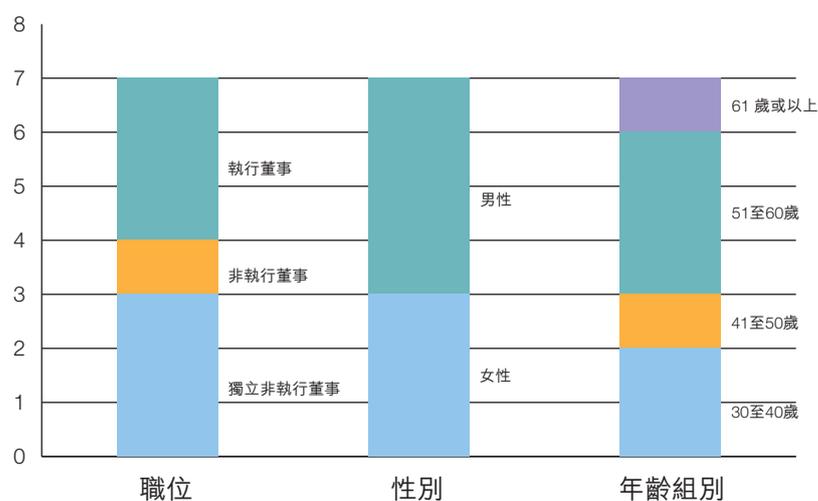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6條，上市發行人需要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人選根據客觀條件評估，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標準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組成將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而提名委員會監督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之成效，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組合列於下圖，而更多詳細履歷及董事經驗則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第15頁。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符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梅紅醫師(為一名執行董事)為方宜新醫師(為一名執行董事)的妻子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存在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精粹及專業技巧,以確保有效率及具效益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效力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需要披露擔任上市公司或機構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及各自身份及與發行人業務的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披露對本公司的承擔。

(6)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1條,所有新委任的董事應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妥善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自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獲定期匯報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

董事獲鼓勵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2016年,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各自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外聘律師向董事提供主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簡報、匯報及材料,以推動董事培訓。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盧振宇先生、焦焱女士、王勇博士、王衛平醫師及黃斯穎女士均已接受該等培訓。董事需每年向公司提交已簽署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7)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於本公司目前的組織架構下，方宜新醫師為董事會主席，而盧振宇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人士組成)能夠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此為董事會組成具相當獨立性的元素。

(8)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均於2016年6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合約期自彼等獲委任當日起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合約。

於2016年6月23日，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任期為彼等各自獲委任當日起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的任何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解聘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有責任檢討董事會組成、監督董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並就此向董事作出推薦。

(9)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常規，並最少每年四次及約於每季度舉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則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需於不少於所有董事會會議舉行的14日前給予所有董事，讓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而通告須提述所有定期會議議程事務。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有關會議文件一般在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向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發出，讓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開會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如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會獲告知有關討論事項，並獲提供機會於會議舉行前向董事會或委員會主席表達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留，其複本將向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審閱記錄。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考慮事宜及各項決策，包括任何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提出的注意事宜及不同意見。各董事會及委員會草擬會議記錄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適時給予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審閱，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予任何董事查閱。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已經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下表列示各個別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方宜新醫師(主席及執行董事)	2/2
梅紅醫師(執行董事)	2/2
盧振宇先生(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2/2
焦焱女士(非執行董事)	2/2
王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王衛平醫師(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黃斯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下放權力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本公司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溝通和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確保切合本公司所需。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1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並已下放企業管治職責予審核委員會，包括：

- (a) 建立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b)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並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d) 建立、檢討並監督操守守則及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員工的合規指引(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內容。

3. 董事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方醫師為委員會主席。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方宜新醫師（為一名執行董事）、王勇博士及王衛平醫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醫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或繼任計劃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適合性及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以下標準評估候選人或現職者，例如誠信、經驗、技能及投入時間及努力執行職責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供董事會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應網站瀏覽。

因本公司於2016年10月6日上市，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曾於2017年3月31日舉行一次會議，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董事	已出席次數 / 可出席次數
方宜新醫師(主席)	1/1
王勇博士	1/1
王衛平醫師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於會議中檢討及討論提名董事政策、程序及條件、檢討及討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檢討非執行董事需投入的時間及所需履行職責。

(2) 提名董事程序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董事會所需技巧、知識及經驗，並識別空缺是否存在任何特殊要求。提名委員會將識別合適人選並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提名董事進行討論及投票，並向董事會推薦擔任董事的人選。

(3) 提名董事的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具備能夠最佳輔助促進董事會效率的個別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於考慮董事會組成的整體平衡時，將適當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上文「2.董事會 — (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段披露)。

(4)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衛平醫師(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振宇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及黃斯穎女士(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衛平醫師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B.1.2(c)段所述的第二個模式(即向董事會提交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建議)。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透明程序，確保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均不會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將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同時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應網站瀏覽。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0月6日上市，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曾於2017年3月31日舉行一次會議，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董事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王衛平醫師(主席)	1/1
盧振宇先生	1/1
黃斯穎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已於會議中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履行上述所需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0及以下	1

(5)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斯穎女士(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焱女士(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為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向董事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進行檢視，並考慮任何由內審部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非尋常事項；
- 參考核數師進行的工作、收費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其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每年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包括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本公司的會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及培訓計劃)的充足度及效率；
-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職能(包括財務、業務、營運及其他風險)的充足程度效率，並進行任何相關調查；及
- 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10月6日上市，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過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曾於2017年3月28日舉行一次會議，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董事	已出席次數 / 可出席次數
黃斯穎女士(主席)	2/2
焦焱女士	2/2
王勇博士	2/2

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與董事會討論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評估財務呈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公司在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職能預算方面的充足性)及有關程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重新委任及履行上述職責。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由外聘核數師就會計事務及於審核過程中的重要發現所編製的審核報告。

本公司設有適當安排讓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的書面權責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應網站瀏覽。

4.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匯報責任

董事已確認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說明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核。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本公司表現、現狀及前景的最新資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將風險定義為在經營發展過程中各種不確定性對實現戰略目標、經營目標和治理目標的影響。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以積極管理風險。該架構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建立，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管理的情況、設計以及加強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a)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職責方	主要職責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領導機構，負責評估及釐定願意或不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確保本公司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達成該等目標，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檢查。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和整體運轉，並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委任相應的風險負責人，並在其負責的領域識別風險、評估及採取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內審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的評估。

(b) 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2016年採納全面風險管理制度，界定角色及職責，制定風險管理戰略和偏好，按照戰略、市場、財務、運營、法律五個風險類別，識別並評估了上市前及上市後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並制定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及制定風險責任人對風險進行監控；同時形成年度的風險管理報告，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批准。

下表載列本公司主要風險及風險管控措施詳情。

(c) 公司面臨的關鍵風險，風險的變化及管控措施的描述

序號	主要風險	風險主要描述	自上市 以來的變化	主要管控措施及風險對策
1	進入門檻及競爭	公司產品／服務門檻低，與競爭對手的產品／服務同質化嚴重，如何開發不可複製的、由競爭優勢的產品的風險。(例如中高端客戶定位)。	• 無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產品研發的投入，開展差異化的產品；及 • 加強對客戶服務的投入，提供中高端的優質服務。
2	業務擴張及規範化風險	本公司因業務擴張過快，總部對新擴張業務支持不足。缺乏充分的擴張機制推廣企業管控機制、標準操作流程，導致新擴張業務品質下降、達不到企業標準的風險。	• 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擴張管控機制，制定、梳理擴張機制、標準操作流程； • 增加人力、物力、財力的投入，以執行、監督擴張計劃的實施；及 • 增加相關人員編製，進一步梳理本集團內標準化流程。

企業管治報告

序號	主要風險	風險主要描述	自上市 以來的變化	主要管控措施及風險對策
3	證照管理風險	<p>公司受到嚴格管治的行業經營，倘若公司未能取得或續新營運所須的執照或許可證，或未能遵守該等執照或許可證，或適用法例或法規，公司將面臨處罰、被停止營業或根據事件結果被吊銷該等執照的風險，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已正式取得及更新經營所需執照。公司旗下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概無獲通知涉及有關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或適用法例或法規不合規事宜；及 • 公司重點關注行業經營的法律法規要求，對於經營過程中所需要的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及時進行辦理或提醒管理層進行辦理，以避免因相關證照辦理不及時而影響公司經營情況的發生。

序號	主要風險	風險主要描述	自上市 以來的變化	主要管控措施及風險對策
4	醫療糾紛風險	公司因營運產生醫療糾紛及對公司提出的法律訴訟有關的固有風險，可能產生巨大成本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無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規則，公司對業務流程制定標準的操作程序，加強對現有的醫護人員（包括醫生、護士、藥劑師等）的培訓、教育及監控，以降低因未能嚴格遵守內部操作程序可能帶來的公司與客戶間醫療糾紛的風險； • 公司已為南通瑞慈醫院投購醫療責任保險；及 • 公司考慮聘請行業專家、專業的律師及法律人員以應對可能發生的醫療糾紛，最大限度的保護公司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序號	主要風險	風險主要描述	自上市 以來的變化	主要管控措施及風險對策
5	管控及合規風險	本公司標準操作程序不完善，業務人員未嚴格執行操作要求，導致業務開展不滿足本公司流程設置，影響本公司的運營效果，未能及時完成「人治」向「法治」的轉換。	• 無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設立專門職能單位負責收集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對各經營業務制定標準的操作程序，定期對操作人員的培訓與監控。對於不合規情形，公司應制定後續處理程式及措施，制定相應的責任人，做出相應的獎懲措施；及 • 下發合規制度，定期開展對醫療衛生、健康安全的檢查。
6	資訊化建設風險	IT建設與規劃無法滿足本公司未來業務運營發展需求，導致本公司發展受到制約，影響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 無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相關人員編製，進一步負責梳理集團內標準化流程；及 • 將業務流程和內部控制嵌入資訊系統中，以實現管理目標。

序號	主要風險	風險主要描述	自上市 以來的變化	主要管控措施及風險對策
7	人力資源風險	<p>本公司人員結構／素質無法滿足本公司目前發展階段的需要，表現於本公司未及時調整人員結構、未及時調整考核體系、為更新培訓內容以滿足本公司現發展階段的需求，或本公司無法及時獲得符合本公司現階段發展需求的人才（內部培養或外部招聘），使得本公司總體發展規模放緩，無法實現預期戰略規劃，逐漸失去行業地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多元化招聘管道體系的搭建，特別是和集團業務緊密相連的醫療人才招聘管道，建立科學的管道供應商評估和管理體系，以確保業務發展對人才需求的滿足；加強對管理人員與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包括醫生、護士、藥劑師等）的培訓及教育，加強其職業技能與管理素質，以為客戶與病人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 根據不同的業務單位和職位類別，制定完善的考核體系，並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將員工的報酬待遇與考核結果相掛鉤，以激發員工的工作熱情和潛力；及 • 合理預測及編排本公司的人員編製，減少部門崗位的冗餘配置，對員工工作職能進行清晰的定義，以提高員工工作效率。

企業管治報告

序號	主要風險	風險主要描述	自上市 以來的變化	主要管控措施及風險對策
8	法律訴訟風險	本公司因為行業原因可能在舞弊方面存在違規情況，從而引起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 無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制定下發反舞弊制度，並開展員工培訓以增強反舞弊意識；及 • 開設舉報信箱、電話等管道，鼓勵員工對任何反舞弊行為進行舉報並對其進行保護。

(d) 內部控制

公司設立內審部作為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審閱，該部門此項工作的目的在於確保內部監控正常運作並發揮其應有的作用。對於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報告其監測到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會計程序的不足之處，本公司充分重視所提建議，並做出相應改進。內審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審核事宜。

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根據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的原則建立。同時，本公司針對對企業戰略有重大影響的業務分部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監控，進行了獨立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包括訪談、穿行測試、風險導向的抽樣測試)，形成了內部控制及監控報告，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批准。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綜合考慮管理層以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審閱的確認和監控評估結果，確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和充分的。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0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資料條文，建立評估識別內幕消息的標準，向所有相關人員傳達內幕消息上報及披露政策並提供相關培訓，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要求及時披露內幕消息。

6. 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外聘核數師年度核數費用約人民幣2.9百萬元。2016年，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2百萬元。本公司亦於2016年就關於提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部監控體系方面的諮詢服務產生非核數服務開支約人民幣0.6百萬元。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主要聯絡人

本公司已聘用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為一家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公司服務董事周慶齡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蔡迪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周慶齡女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掌握最新技能及知識。

8.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6日上市。上市後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9.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增加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適時及選擇性地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此舉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有機會直接與董事溝通。本公司主席及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有關審核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相互溝通，並營運維護一個網站(網址：<http://www.rich-healthcare.com>)，登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事項的最新資訊供大眾參閱。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效率。

10.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選舉各董事在內的各项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相應網站公佈。

(1)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3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資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將隨時有權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呈要求，要求由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該會議將於該等要求提呈後兩個月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該等要求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會議，提呈要求者本身亦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提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2)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欲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17.3條，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中提呈決議案。公司章程第17.3條的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推薦他人參選董事程序可參閱本公司網站。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下列途徑向本公司提呈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2號凱迪克大廈19樓

所有查詢將以適時及提供有用資料的形式處理。

11. 章程文件變動

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及重列，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相應網站可供參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目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環境保護	49
環保管理合規	50
環保行為推廣	50
資源使用與消耗	51
環境污染物控制與排放	52
優質服務踐行	53
提供優質服務	53
社會榮譽	54
醫療投訴與醫療糾紛	55
客戶隱私保護	56
供應商管理	56
供應商篩選機制	57
供應商定期評估	57
我們的員工	58
企業文化	58
人才的可持續發展	59
先鋒僱主	60
健康與安全	61
發展及培訓	61
員工關懷	63
社區投資	63
公益捐助	63
醫療義診服務	64
健康安全教育	65
反貪污	6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戰略，致力於為社會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本報告旨在為利益相關方提供集團在環境、社會方面的表現，和未來計劃及目標，包括集團運營對環境、社會及經濟的影響。

本集團非常重視信息透明度，將每年匯報其在環境、社會的實踐和進度，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其的成效。本報告亦可幫助集團在環境、社會工作上制定基準，識別可提升表現的領域，並根據每年的工作進度，以及收集到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調整方針。

本集團旗下業務涵蓋綜合醫院、專科醫院、體檢、診所四大業務單位，目前集中在綜合醫院和體檢。本報告聚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集團在環境、社會工作上的具體方針和表現，內容涵蓋綜合醫院(南通瑞慈醫院)、體檢中心(包括集團總部及22家已進入運營期的體檢中心)的相關的表現和措施。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是企業公民肩負的重要社會責任之一，在合法合規運營的基礎上，本集團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做好環境保護和污染預防工作，積極降低各種資源消耗、加大資源循環利用率，減少企業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努力降低大氣排放和固體廢棄物等各類污染物的排放，持續改善企業環境管理，並大力推行綠色辦公、低碳出行理念，創建環境友好型社會。

本集團從組織架構層面開展環境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建設工作，正逐漸形成自集團董事會到各業務分部的自上而下的管理機制，做到層層負責、責任到人，以落實環境健康及安全工作。體檢分部由醫療質量部負責環境健康安全相關事宜，醫院分部由後勤部負責環境健康安全相關事宜。各分部均設有專人負責環境健康安全工作的管理和執行，形成了職責明確、執行到位的工作小組。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主要表現在對相關資源的消耗，如日常運營所需水資源、電力、油耗等能源消耗。主要環境污染源為大氣排放(溫室氣體、交通工具尾氣等)，主要污染因子為：CO₂、氮氧化物、硫氧化物、顆粒物和固體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包括醫院、體檢經營服務產生的醫療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包括生活、辦公產生的生活垃圾和廚餘垃圾)。

環保管理合規

本集團着重強調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各下屬分支機構均按照環保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向當地環境管理機構進行排污申報登記，將自身納入當地環保管理機構的合法監管範圍內。在實行排污許可證制度的地區，各附屬公司均向當地環保管理部門申領了《排污許可證》，或者按照流程正在申請排水許可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當地環境監測機構或第三方出具的環境監測報告結果顯示，在2016年度內，各附屬公司都能確保做到三廢污染物穩定達標排放。

環保行為推廣

本集團在辦公環境設計、日常工作中，一直堅持建立環保辦公環境、落實節能減排、資源循環利用的標準，將環境保護的理念和行為融入在企業日常運營當中。集團採取了以下環保措施，以降低企業經營對環境的影響：

1) 用電用水方面

- 下班後關閉所有非必要耗電設備(計算機、空調、燈等)
- 增加照明燈開關數量或者改為感應式，將照明燈管更換成LED燈
- 定期巡檢供水設施，檢查關閉是否及時、是否存在故障，防止供水滲漏現象的發生，杜絕跑、冒、滴、漏現象

2) 用紙方面

- 使用雙面印刷，減少一半用紙量
- 如非必要，以電郵方式、即時通訊工具取代發放紙張文件進行內部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低碳出行

- 員工招聘時，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用本地員工，以降低上下班出行距離
- 提倡員工上下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並向醫院員工提供上下班接送班車，降低私家車使用率
- 多人採用私車公用方式出差時，要求同行人共享私家車以節省燃油消耗

資源使用與消耗

2016年本集團經營服務消耗的水資源、電資源、紙張和能源(體檢分部包括集團總部及22家已進入運營期的體檢中心，醫院分部包括南通瑞慈醫院)統計如下：

消耗資源	業務分部	2016年度 資源消耗量
水資源(立方米/年)	體檢	235,932
	醫院	42,988
電資源(千瓦時/年)	體檢	4,425,547
	醫院	6,808,710
紙張消耗(千克/年)	體檢	97,213
	醫院	15,069
油消耗(公升/年)	體檢	64,502
	醫院	12,656

環境污染物控制與排放

本集團2016年經營服務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為醫療廢棄物，所有醫療廢棄物均外判有相關資質的實體進行處理。醫療廢棄物(體檢分部包括集團總部及22家已進入運營期的體檢中心，醫院分部包括南通瑞慈醫院)統計如下：

- 體檢分部：117,641.41 千克／年
- 醫院分部：84,167.00 千克／年

本集團2016年經營服務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體檢分部包括集團總部及22家已進入運營期的體檢中心，醫院分部包括南通瑞慈醫院)統計如下：

排放物	業務分部	2016年度排放量
二氧化碳(噸)	體檢	3,644.78
	醫院	6,566.53
氮氧化物(千克)	體檢	242.65
	醫院	123.78
硫氧化物(千克)	體檢	0.95
	醫院	0.19
顆粒排放(千克)	體檢	23.25
	醫院	11.8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優質服務踐行

使人延年益壽、生活更健康是本集團肩負的使命，本集團不斷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社會、企業、員工、客戶構築健康資產。

提供優質服務

醫療質量是集團醫療服務管理的核心內容和永恒的主體，集團把醫療質量放在工作的首位，把不斷完善、持續改進醫療質量、提升服務水平的過程，納入集團的各項工作中。

為加強集團醫療服務的質量管理，規範醫療行為，保障醫療安全，維護服務對象的合法權益，全面提高醫療質量水平，提升醫療服務質量，體檢分部成立了體檢事業部服務領導小組，醫院設置了質量與安全管理委員會、病案管理委員會、藥事管理委員會、醫院感染管理委員會、輸血管理委員會。各質量管理與改進組織均有負責質量管理工作的全職或兼職人員開展。

同時，醫院建立了綠色通道機制，為規範急性危重病人或合作醫院病人的接診、檢查、搶救、治療，使其得到及時、規範、高效、周到的醫療服務，提高搶救成功率，減少醫療風險。

集團對質量管理工作均建立了完善的文字記錄，並由質量管理部門形成報告，定期、逐級上報。通過檢查、分析、評價、反饋等措施，持續改進醫療質量和服務水平。

集團對相關全職或兼職人員制定了考核、評估標準，對醫療服務質量和服務水平進行全程監控和持續改進。2016年末，集團進行了以醫療質量為核心的綜合績效考評，考評結果顯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醫療質量水平相比上年度有了顯著的提高。

社會榮譽

本集團2016年度獲取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證情況如下：

得獎者	頒發時間	榮譽	頒發單位	照片
本集團	2016年10月	上海南通名醫促進會大型義診系列活動在上海市第八屆優秀公共關係案例評選中斬獲銀獎	上海市公共關係協會	
本集團	2016年1月	繆曉輝教授《院外突發心臟呼吸驟停緊急急救的研究進展》項目獲批為2017國家級繼續醫學教育項目	全國繼續醫學教育委員會	
上海瑞慈醫療	2016年11月	2016中國薪酬與福利供應商價值大獎健康福利供應商10強	人力資源智享會 HREC	
南通瑞慈醫院	2017年1月 (2016年 認證通過)	國家級三級乙等綜合性民營醫院	江蘇省衛生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得獎者	頒發時間	榮譽	頒發單位	照片
上海瑞慈瑞鉞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2015-2016年度「上海市社會醫療機構先進集體」	上海市社會醫療機構協會	

醫療投訴與醫療糾紛

本集團高度重視用戶投訴的處理工作，集團設有專人負責投訴的接收和處理，做好客戶的投訴處理記錄，詳細記錄投訴的各個細節，耐心向對方解釋及給予滿意答覆。

- **體檢分部**

各體檢中心客服部負責接收各類體檢相關的投訴與糾紛，總部客服部負責定期收集各體檢機構接收的各類體檢相關投訴與糾紛，並跟進前期的客戶投訴處理情況，匯總編製《全國客戶投訴清單》。

- **醫院分部**

醫院分部由醫患溝通辦公室主導投訴事項的處理，相關職能部門參與其中。醫院建立了醫療事故的處理程序與管理制度：《醫患溝通制度》、《南通瑞慈醫院投訴管理辦法》、《南通瑞慈醫院涉及經濟損失醫患糾紛的處罰辦法》、《南通瑞慈醫院相關部門在醫療糾紛處理中職責》等，其中包括醫療糾紛的收集、溝通渠道、跟進處理的時限要求、責任認定後的處罰標準、相關部門的責任分工等內容。醫患溝通辦負責醫療糾紛的收集、跟進與處理，並建立醫療糾紛台賬記錄處理與跟進情況。醫務部及各科主任會議中對上月所有醫療糾紛進行討論和分析，對於無法和解的醫療糾紛討論下一步處理措施。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信息的私隱，嚴格執行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如《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護士管理辦法》等）和《信息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在服務客戶的同時，嚴格保障客戶的數據及隱私。客戶數據安全管理主要確保客戶數據的安全儲存及使用，包括私人數據、醫療記錄、診斷、處方及其他數據。集團指定專人負責妥善保管客戶數據及維護處理及儲存數據的相關系統。集團已實施了保密數據安全政策，規定（其中包括），所有僱員須對所有客戶數據保密及接受有關數據安全政策的強制性培訓；於傳輸、儲存及處置客戶資料時採取安全措施；及客戶數據僅用於為客戶本身提供服務及以匿名方式作研究用途。

本集團採取了多項措施以確保網絡及數據安全，包括安裝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以阻擋外部源的攻擊及惡意訪問；安裝數據庫審查系統，以監控及分析所有內部數據存取請求以及識別及拒絕可疑數據存取請求；於各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安裝內部接入網關，以控制及確保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與中央數據庫間數據交換的安全；及安裝網關及防火牆，以限制內部計算器網絡訪問外部網絡。

報告期內，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違反客戶私隱權或遺失客戶資料的實證投訴。

供應商管理

供貨商管理是醫療行業質量管控的重要環節之一，供應商的選擇直接影響集團醫療服務的質量和水平。因此，集團一直堅持在供應商的篩選與評審過程中公開透明，選擇符合我們標準的合格供應商，為社會提供優質服務的基礎上，優先考慮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供應商合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體檢及醫院分部供應商數量共計1,404家（其中體檢分部591家，醫院分部813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篩選機制

基於統一的供應商評估篩選標準，本集團結合自身醫療行業的特殊性和複雜性，建立了一套成熟的採購制度。在供應商篩選方面，集團制定了嚴苛的准入條件：供貨商必須具備良好的服務意識和聲譽，必須本着以生產產家、有實力的區域代理商為選擇的順序。對於藥品的採購管理，瑞慈集團規定，嚴格審核供貨企業的法定資格及質量信譽，確保採購的合理性與安全性。對於首營供應商／品種，還需經過採購部門和藥事委員會的評估審批。集團通過對質量保障、供貨能力、技術能力、產品價格等方面綜合考慮，確保選擇的供應商符合集團的標準。

此外，對於所有採購業務，為預防和打擊不正當競爭，體現雙方公平合作的精神，本集團均要求與供應商簽訂《廉潔協議》。

供應商定期評估

本集團建立了供應商評審制度，所用物資均從合法的、具有相應資質和有質量保證能力的供貨商處採購。在供貨商管理方面，本集團採購部門聯合倉儲部門、使用部門，根據對採購物資的使用情況、供貨能力、售後服務等多方面，對供應商表現進行評級，通過《供應商年度評價表》的形式，每年對供貨商進行評估，並由管理層審閱評估結果，作為合格供應商選擇、不合格供應商淘汰的依據，以達到對供應商的有效管理。

我們的員工

企業文化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包含價值觀和文化觀兩大方面。

瑞慈價值觀：

- 做百年瑞慈，為社會、企業、員工、客戶構築健康資產



我們為客戶守護生命
提高健康價值



我們為員工構建平台
成就自我價值



我們為投資者構築資產
回報理想收益



我們為社會建立正向價值
樹立企業典範

- 創健康家園，創新、誠信、敬業、節，共樹企業能量



我們不斷創新
以創新提升服務能力



我們堅守誠信
相信誠信為立命之本



我們敬業奉獻
為每一個生命負責



我們節約環保
構建環境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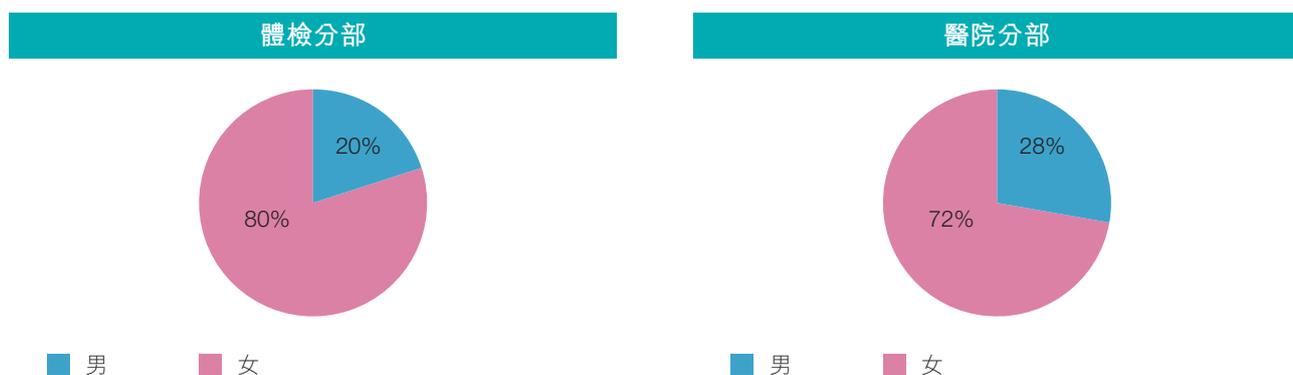
瑞慈文化觀：



人才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深信優秀的人才才是企業的寶貴資產，也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石。集團通過外部引進與內部培養相結合的方式，在積極吸引外部優秀人才的同時，加強內部的培養和提升，構築起本集團的人才高地。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體檢和醫院分部共有僱員3,540人。

本集團人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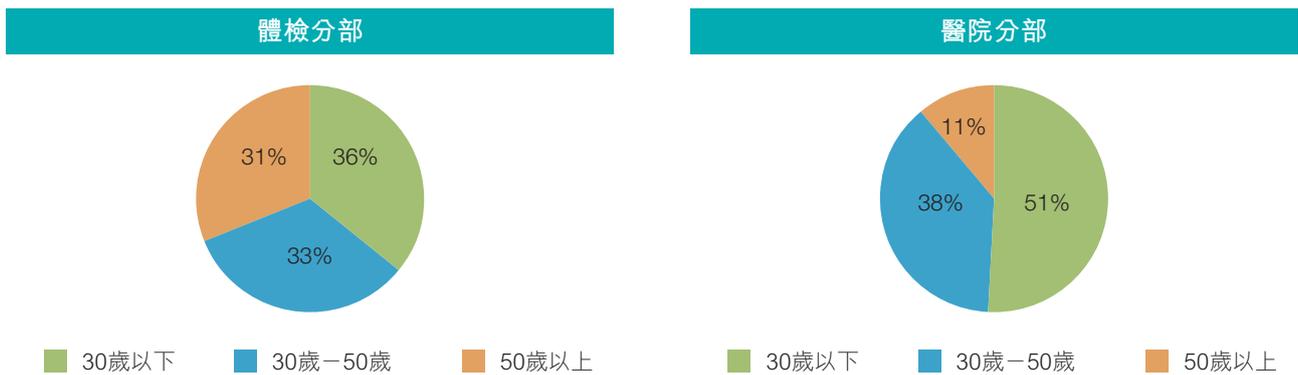


先鋒僱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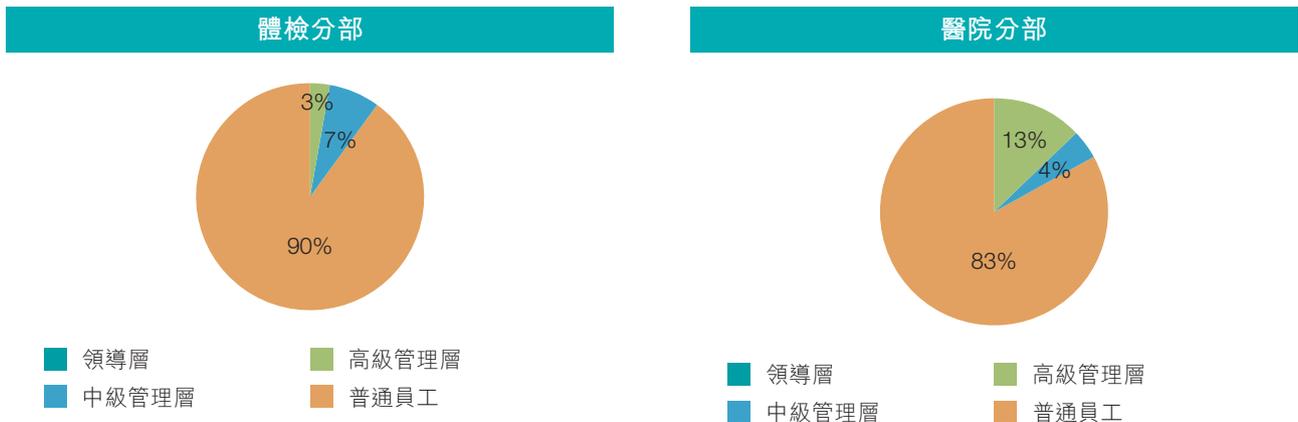
本集團堅持以優秀的企業文化熏陶人，盡職盡責為員工築建完善的發展和關愛平台。集團絕不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儘管集團內並無出現類似問題，集團仍定期全面審核僱傭員工政策，確保所有僱傭措施嚴謹推行並納入人力資源政策。2016年本集團體檢和醫院分部共擁有50歲下員工2,625人，佔員工總數74.15%。

越來越多的年輕人才成為集團發展的中堅力量。

本集團人員年齡結構：



本集團崗位分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最寶貴的資產，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和諧的工作環境。集團從體系建設、制定技術標準、提升人員風險意識、督查與考評管理等各方面，對員工的健康安全風險進行預防控制。

1. 體系建設

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制訂了《消毒隔離制度》、《感染病例監測與報告制度》、《醫務人員職業防護制度》等20項專業防護標準，並以此標準修訂了易接觸到感染物的崗位安全操作規範。通過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職責明確化，將公司的感染管理工作由被動轉為主動，由事後處理改為事前預防；通過系統化、完整化的安全管理標準，降低感染率和因預防監測工作執行不力造成的感染事件，保障了員工和患者的生命財產安全。

2. 提升人員風險意識

本集團每年年初制定對各級人員的感染管理年度培訓計劃，並按照培訓計劃，對職工進行感染政策法規、醫療廢物處理和職業防護等相關知識與技能的培訓和考試，幫助員工熟悉職業健康與安全的規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增強預防感染事件、控制職業危害的能力。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積極支持員工發展，通過增進員工的知識技能，推動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集團依托企業文化，開展了四大系列的培訓課程：「新員工培訓」、「領導力發展培訓」、「專業發展培訓」、「通用工作技能培訓」。

• 新員工培訓

為了讓新員工更快地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更好地融入團隊，集團為新員工提供了豐富多彩的入職培訓活動。

在體檢分部，機構為新員工提供了入職培訓，包括員工須知、企業介紹、銷售及客戶相關指導等，以提高其理論水平和專業素養。新員工也會被所屬公司的業務部門安排實地機構參觀，以幫助他們更快的了解企業的文化和制度；醫院分部新員工培訓以內訓和外訓的方式相結合。內訓是對新入職員工開展為期一周的集體培訓，繼而轉向專業性崗前技能培訓，使新員工能快速了解和掌握更多的知識。

- **領導力發展培訓**

本集團每年一月都會對總經理、機構負責人、部門負責人開展一系列的高層領導力培訓研討會或工作會議。對有一定經驗的、以及資深的管理人員、提供有針對性的管理能力和領導力提升項目，為本集團儲備優秀的管理人才。2016年度，集團邀請了外部領導力講師，為我們的醫療高管團隊開展了以「最初的領導力」為主題的培訓，通過模擬體驗、講授、視頻情景教學以及課堂分析互動等方式，學習情商領導力模型，自我的領導角色、定位和領導方式。

- **專業發展系列**

本集團結合不同專業條線的特定需求，對涉及關鍵崗位族群，特別是醫生、護士等，打造了系統化、深度化的專業課程。2016年度，各個條線積極開展了專業化的學習活動，通過與國內外先進企業的相互交流和走訪，學習先進技術。

2016年3月，本集團與GE醫療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借助GE工業互聯網的全新硬件基礎和醫療信息化技術，開發瑞慈醫療服務雲平台，實現公眾實時了解和管理自身健康，提升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和服務。

- **通用工作技能系列**

「以客人為中心」的護理型模式，是本集團的核心企業文化之一，為此集團人力資源中心與企業文化部門會定期開展「服務禮儀」培訓。2016年初，通過講師授課和模擬角色等方式，積極向員工輸送服務禮儀的常識與技巧，以達到好的服務能在滿足客人需求之後產生增值效應。

- **績效考評**

本集團強調「以績效考核人」，堅持績效優先、多勞多得、按勞分配、兼顧公平的分配原則，激發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本集團績效管理體系的設計、實施、結果運用都圍繞著全面、客觀地評價員工的綜合績效，提高員工素質、能力、業績表現和崗位要求的匹配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懷

本集團始終堅持公平原則，反對歧視，實現同性別員工同等起薪，遵守同等最低工資標準，同工同酬。2016年員工構成中，女員工佔78%。

本集團遵守運營地勞動法規，為全體全職員工繳納法定福利，提供有薪假期；為全體孕期、產期、哺乳期的女員工提供符合國家和當地法律規定的假期和福利，而配偶產育的男性職工，也能夠享受陪產假。

集團作為「深度體檢」的倡導者和實踐者，也時刻關注自身員工的身體健康狀況。2016年度，集團制定了《員工關懷計劃》，每年都會為員工及家屬提供價值人民幣1,500元的免費體檢機會，亦或是提供優惠體檢專享禮卡，以此增強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歸屬感，進而讓員工與集團共同成長和發展。

社區投資

本着不斷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的承諾，真誠服務社會的理念，本集團積極參與各種公益捐助、醫療義務服務、環保健康教育等各種社區活動，期望通過企業公益活動及鼓勵員工的參與，持續為社會帶來正面的改變。

公益捐助

- 星湖行，公益籌款跑活動

為共同幫扶弱勢群體，幫助困難學生籌措助學金，南通市開發區總工會發起了「星湖行，我為公益跑」活動。南通瑞慈醫院廣大員工第一時間響應號召，醫生、護士、行政人員都參與其中，並組成了愛心隊伍。為保障活動參與者的安全，南通瑞慈醫院還特別安排醫護人員到場，為活動提供全程醫療支持。

- 健康萬人行第三季

在生活節奏日益加速的時代，公民生活不規律、心理壓力增大成為了普遍的社會現象，這也導致了許多疾病的發作呈現年輕化的趨勢。瑞慈作為中國具有影響力的醫療品牌，始終不忘自身肩負的社會責任，以公益心服務大眾。作為持續時間長、參與度高、反響熱烈的特色常規活動——瑞慈健康萬人行，自2014年以來，已成功舉辦了3次，通過「瑞慈集團」官方微信平台每天三次抽獎機會，免費贈送20,000份價值人民幣600元的體檢套餐以及2,000分健康好禮來分享和引導人們重視健康問題，變治病為防病，給予公眾全方位深度的健康呵護。2016年健康萬人行活動參與人數高達150,000萬人次，較2015年增長了50,000人次。

- **為地鐵公司贈送醫用藥箱活動**

上海地鐵系統是全國最繁忙的交通系統之一，日均客流近10百萬人次，地鐵工作人員兢兢業業、盡忠職守，為上海市民以及世界各地的遊客提供便利服務。由於地鐵站工作環境的特殊性，一些常規治療或急救藥成為必需用品。為了保障地鐵公司員工在工作期間的安全、滿足員工的緊急醫療和救助需求。2016年9月以來，我們的體檢中心在上海地鐵各大交通樞紐站贈送愛心藥箱，本次福利行動覆蓋人民廣場、徐家匯、上海火車站等105個地鐵站點，所送藥箱為價值人民幣300元的包含基礎常用藥品的實用藥箱。

作為上海地鐵第一運營有限公司的重要體檢合作夥伴，本集團希望通過這次活動能更好地傳遞其「全方位、高品質」的服務理念，本集團不僅給予全面的健康管理服務，也同時關注公民的工作、生活等各方面的健康狀況，努力宣傳提高公眾的健康意識。

醫療義診服務

- **瑞慈醫院腎內科義診公益活動**

3月10日是一年一度的世界腎臟病日。為了喚起大家對兒童腎臟病的高度關注，南通瑞慈醫院腎內科及兒科聯合舉辦了「給孩子一個未來」腎臟病日免費義診活動。活動當天，多位兒童及其家長進行了腎臟疾病諮詢。專家們為不時到來的兒童問診、聽診、答疑，用他們的專業和耐心為大家義務服務，並講解了定期檢查身體的重要性，鼓勵他們要樹立積極樂觀的生活態度。在場醫護人員的細心和親切，贏得了家長們的一致好評。

- **第二軍醫大老校友義診活動**

2016年10月22日，由上海瑞杰、五角場街道黨工委、第二軍醫大學軍醫系九一隊共同承辦了大型義診活動。長海醫院、長征醫院、東方肝膽等15家醫院各個領域的專家齊聚一堂，以義診的方式，回饋社會。本次義診涵蓋了心內科、呼吸科、神經內科、骨科等學科，滿足社區居民常見病的問診需求。居民都紛紛感嘆，平時在醫院裏很難掛到號的一些專家親臨社區，為大家看診，這對於他們是極大的福利。義診活動中，我們的員工表示，通過公益的形式，來踐行「讓國人延年益壽，生活更健康」的使命，讓人能夠更加印象深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在多個城市，我們都會定期舉辦專家義診，每次可逾100名市民免費看診，如2016年瑞慈診所&BDG紀念建黨95周年心腦健康義診、南通瑞慈醫院促進海門義診等，得到了市民的大力讚揚，這無疑充分發揮着瑞慈醫療作為中國醫療企業龍頭的社會責任感，堅持初心，發揚人道、博愛、奉獻精神。

健康安全教育

- **第九屆全球健康促進大會參觀瑞慈醫療**

2016年11月21日，全球健康促進大會在本集團總部3樓宴會廳舉行，本集團董事長和市領導及國外嘉賓，就如何進一步促進全民健康展開了熱切的交流和探討。

本集團作為國內醫療健康行業的領軍者，一直以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為自身使命。在這個生活節奏日益加快的時代，瑞慈發現白領是健康需求增長極快的一個群體。因此，考慮到白領人群的時間有限的地點，本集團通常會將選址安排在城市核心商鋪，以方便客戶診療的便利性。此外，體檢和診所相配合，私密的到檢環境、免費體檢報告解讀，檢後健康講座，綠色就醫通道，形成了檢診一條龍服務。同時，我們的體檢中心還不定期為白領們開展醫療保健知識講座，特色醫療項目體驗活動，如脊柱側彎矯正、心臟復蘇培訓等，和與辦公樓入駐公司合作，開展義診進企業活動，充分發揮了本集團的社會責任感，也為普及「早發現、早診斷」的公眾健康意識積極貢獻力量。

- **花開三月約惠健康**

女性健康一直都是醫療服務業的熱點話題。2016年3月以來，我們的體檢中心回饋廣大女性公眾，為到店體檢的女性客戶贈送禮品外，講解和宣傳了女性健康的生活方式，倡導女性身體健康自我檢測和防範保護意識，從而喚起女性對自身健康的關注。到店的女性客戶紛紛表示，這是一份意外之喜，會在今後的生活更加注重的健康狀況。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奉行嚴格的防止貪污政策，並將「努力堅守誠信，相信誠信為立命之本」作為其核心價值觀，在日常運營中踐行落實。

本集團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法規的基礎上，根據公司內部管理需求，制定了《瑞慈醫療集團舞弊及違規行為條例》，明確了舞弊及違規行為監察機制。

本集團制定了正式的員工手冊，手冊中對利益衝突、隱私及資料保密、防止賄賂及貪污，等範疇，均有明確的指引。所有員工必須遵守集團制定的相關制度及行為準則。員工手冊也是新員工入職培訓的重要組成部分，所有新員工必須通過行為規範考核才能正式上崗。

為加強廉潔從業的思想教育，提高對商業操守的認知，本集團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對全體員工進行反貪污相關要求的宣傳培訓。在本集團的門戶網站上，體檢分部法務部開設了與反貪污相關的e-learning培訓。同時在線下，我們的醫院將反貪污培訓對象從醫務工作人員延伸至管理部門人員，通過每周的院例會，對醫務和後勤人員開展以行業腐敗警示教育案例為主題的反貪污培訓與宣導。

本集團在與第三方發生交易往來時，在採購合同裏中設置了反舞弊反商業賄賂條款，要求第三方在與公司交易過程中做到廉潔奉公，遵紀守法，以此提高商業道德及廉潔價值的管理文化。

本集團建立了一系列反貪污的舉報和監察機制，並在全集團範圍內實施：員工可以通過舉報郵箱、舉報電話直接做出舉報投訴，所有舉報將會以審慎保密的方式處理。通過部門自我監察和內部審核，確保及時發現處理反貪污、反舞弊事項，降低貪污、舞弊事項帶來的負面影響。

報告期內，我們沒有收到任何有關牽涉本集團或本集團內僱員相關貪污方面的訴訟個案。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營運綜合醫院、專科醫院、體檢中心及診所。

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年度收益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度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影響本集團的年內重要事件詳情及預期本集團業務未來的發展的說明)可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節。有關與本集團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等節。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及績效及其就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狀況載於本董事報告及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回顧及討論內容為本董事報告的組成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0頁。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報告第9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785.6百萬元。

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314.6百萬元。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載列優先認購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790.6百萬港元(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及上市開支)。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款項仍未全數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於本期間根據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擬定用途而使用。2017年，本公司將根據其發展策略、市場情況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使用該等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

於本期間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宜新醫師(主席)

梅紅醫師

盧振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焦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勇博士

王衛平醫師

黃斯穎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細節

本年報日期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細節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自彼等獲委任當日起三年的初步任期內擔任執行董事，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委任書，初步任期為彼等各自獲委任當日起三年，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各自委任書，可獲發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各自不會獲發任何薪酬。

董事委任須遵守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合約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本公司亦沒有訂立有關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於本年年底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就有關本集團業務且其董事或與任何該董事的關連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訂約方。

董事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比擬市場統計資料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人士發放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激勵。上述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不競爭契據

於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梅醫師與翠慈(梅醫師透過該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有關審閱並檢討相關承諾及信納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外，於年底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貸款及擔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貸款或就任何貸款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相關關連人士作出擔保。

董事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推動僱員及董事，並透過授出購股權為彼等就本集團發展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提供一種補償措施，並讓該等員工及董事受惠於本集團發展及盈利能力。

於2016年9月19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三名承授人，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7,710,5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10年內行使，惟受授出函所訂明的歸屬比例時間所限）。該等購股權乃根據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或屬重要的承授人表現授出。行使價格每股股份1.60港元乃董事會考慮承授人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後釐定。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此外，於上市日期及以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7,710,5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購股權將按以下方式歸屬：

歸屬部份	歸屬日期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5%股份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三(3)週年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10%股份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四(4)週年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15%股份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五(5)週年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70%股份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六(6)週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名稱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未行使的購股權	行使價
	於2016年 9月19日 未行使的購股權	年內行使的 購股權	年內註銷的 購股權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							
方宜新醫師	15,903,500	—	—	—	—	15,903,500	1.60港元
梅紅醫師	15,903,500	—	—	—	—	15,903,500	1.60港元
本集團其他員工							
曹瑩	15,903,500	—	—	—	—	15,903,500	1.60港元
總計	47,710,500	—	—	—	—	47,710,5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如彼等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引致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屬於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管範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及其後財務期間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購股權計劃

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屬於亦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管範圍。該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推動員工、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為彼等就本集團發展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提供一種補償措施，並讓該等員工、董事及其他人士受惠於本集團發展及盈利能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股份將不可超出79,517,5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董事報告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後授予或將合資格人士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取消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將於2016年9月19日起10年期間仍然生效，而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期為10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董事會於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格（並會在載於授出函的要約中提述），惟其認購價格不得少於(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載的股份收市價（當日必須為營業日）、(b)於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格及(c)一股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章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c)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梅紅醫師	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72,550,000	54.81%
方宜新醫師	3	配偶權益	872,550,000	54.81%

(B) 本公司相關股份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名稱	附註	身份	有關已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梅紅醫師	2	實益擁有人	15,903,500	1.00%
方宜新醫師	3	實益擁有人	15,903,500	1.00%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於2016年12月31日，翠慈實益擁有872,55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梅醫師擁有翠慈100%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故被視為擁有翠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以及由於彼為方醫師的妻子，故亦被視為於方醫師所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梅醫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5,903,500股股份。
 3. 方醫師為梅醫師的丈夫，故方醫師被視為於梅醫師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方醫師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5,903,500股股份。
- + 百分比代表普通股／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除以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賦予定義）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章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及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法團／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的普通股份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翠慈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72,550,000	54.81%
Renaissance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霸菱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268,286,800	16.85%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	1	受控法團權益	268,286,800	16.85%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1	受控法團權益	268,286,800	16.85%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1	受控法團權益	268,286,800	16.85%
Jean Eric Salata	1	受控法團權益	268,286,800	16.85%

附註：

- (1) 霸菱投資者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99.35%權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的唯一股東。除彼於有關實體的經濟權益外，Jean Eric Salata否認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均被視為擁有霸菱投資者所持股份的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權益登記冊上的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證安排

除上述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證)而獲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3.5%。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6.5%。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3.3%。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34.4%。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上市證券持有者的稅務優惠或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3,579名(2015年12月31日：3,455名)。本集團與其員工訂立僱傭合約，涵蓋範疇包括：職位、僱傭條款、工資、員工福利及違約負債及解僱理據等。

本集團員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酬、津貼、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員工薪酬乃根據彼等經驗、資歷及一般市場狀況釐定。本集團員工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照其優勢、資歷及競爭力基準而訂立。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必須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的僱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就此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公司退休金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2。

董事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於本年報作出披露的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8。

概無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需待股東批准、進行年度檢討並遵守所有披露要求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因其職位或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諮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有任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彌償保證

於目前及本期間，均有就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實施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肯定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公司管理及保護整體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集團已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本期間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運作，旨在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捐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15年：零)。

核數師

由於股份於2016年10月6日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核數師變動。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經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環境政策及績效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方宜新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8至18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我們在審核中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及附註12(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可抵扣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合共人民幣29.06百萬元。同時，貴集團並未就貴公司及貴集團內若干投資控股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7.68百萬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9.42百萬元。

於評估應予確認的來自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管理層需運用重大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之可能性。該等判斷包括未來應課稅利潤(涉及目前錄得經營虧損之該等附屬公司)的金額及產生時間。

我們關注該領域是由於其涉及的金額及判斷的重要性，尤其於評估相關附屬公司的利潤預測的合理性及基於此的未來用於抵銷可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之可實現性。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已從計算準確性方面測試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計算方法，並核對至未來應課稅利潤預測及可獲得的稅項虧損信息至相關的支持性證據。

就稅項虧損的可用性及合規性而言，我們對稅項虧損資料(包括相應到期期限)進行抽樣測試，測試會計記錄、稅務申報文件及與稅務機關的通訊往來內容等佐證。

就應課稅利潤而言，我們已獲得由管理層編製的相關營運附屬公司利潤預測，並檢查其計算準確性。我們以抽樣方式測試管理層就利潤預測與應課稅利潤計算的對賬。

就上述利潤預測而言：

- 我們以管理層已批准的預算、近期實際表現及未來業務計劃與利潤預測主要輸入數據及其採納的相關假設進行比較，以評估利潤預測主要輸入數據及其採納的相關假設的合理性，尤其是長期收入增長率(為該等預測的最重要假設)。
- 我們就管理層敏感度計算的足夠程度提出質疑。我們認為該等計算對收入增長率的假設的敏感度最高。我們已計算能夠導致未來應課稅利潤不足以抵銷目前稅項虧損的假設所需變動幅度及評估管理層認定該等變動機會極微的陳述。

我們發現現有證據支持貴集團用於確認來自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估計及判斷。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5(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5(c)(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附註14(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39.84百萬元，並已提撥減值撥備人民幣8.88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

管理層透過對債務人的過往信貸經驗、賬齡情況及債務人財政實力評估，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單項可回收性評估和基於風險特性的綜合評估，以計算各期末減值撥備。

我們關注該領域是由於當中涉及的結餘重大，而評核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評估(尤其有關債務人財政實力及未來收款金額及時間)須作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已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回收性的過程及內部控制。

就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而言(為管理層評估可回收性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透過抽樣追蹤至顧客合約及銷售及付款記錄等佐證測試賬齡準確性。我們亦從樣本客戶直接獲得函證回覆，並測試函證中已確認結餘與貴集團結餘記錄的核對。

我們已透過檢查付款及信貸記錄、期後還款及信貸調查及其他現有外部資料，評核管理層就重大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可回收性的評估。

有關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綜合評估，我們已參考貴集團過往記錄及其他上市公司的撥備政策及類似行業常規，評價按照風險特性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組合及管理層就不同賬齡組別壞賬特性的評估的適合性。

就上述而言，我們發現現有證據支持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充分性的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2016年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公司資料、里程碑、財務摘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董事報告內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有關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所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公司資料、里程碑、財務摘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董事報告後，倘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就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在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合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合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已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已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關瑞翔。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31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	393,223	384,486
土地使用權	8	3,498	3,598
無形資產	9	8,388	5,05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0	3,959	1,985
長期租賃的按金	11	18,955	12,839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12	47,077	35,293
長期預付款項	17	52,500	19,685
		527,600	462,936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9,131	19,686
貿易應收款項	14	130,956	121,254
其他應收款項	15	11,111	42,823
預付款項		8,966	7,75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8	1,000	3,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881,028	233,658
		1,052,192	428,174
資產總值		1,579,792	891,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066	—
儲備	20	946,235	207,160
		947,301	207,160
非控股權益		3,454	689
權益總額		950,755	207,8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1	4,633	33,065
其他長期負債	23	46,195	28,507
		50,828	61,572
流動負債			
借款	21	309,932	251,0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08,809	193,32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8	—	131,824
應付所得稅		16,904	16,372
遞延收入	22	40,693	27,693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分	23	1,871	1,418
		578,209	621,689
負債總額		629,037	683,261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79,792	891,110

第94至第18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17年3月31日批准載於第88至18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方宜新

董事

盧振宇

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	935,383	802,796
銷售成本	28, 29	(581,252)	(522,753)
毛利		354,131	280,043
經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28, 29	(76,350)	(67,613)
行政開支	28, 29	(200,776)	(151,628)
其他收入	26	14,229	13,294
其他虧損	27	(859)	(811)
經營溢利		90,375	73,285
融資費用	30	(20,795)	(22,477)
融資收入	30	22,428	731
融資收入／(開支) — 淨額	30	1,633	(21,74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	(1,026)	(1,9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90,982	49,587
所得稅開支	31	(36,593)	(20,471)
年內溢利		54,389	29,11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924	28,982
非控股權益		(4,535)	134
年內溢利		54,389	29,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33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02元
— 攤薄	33	人民幣0.04元	人民幣0.02元

第94至第18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4,389	29,116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4,389	29,11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924	28,982
非控股權益	(4,535)	1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4,389	29,116

第94至第18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	557,318	557,318	11,036	568,35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28,982	28,982	134	29,116
全面收益總額		—	28,982	28,982	134	29,116
本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20(c)	—	343,103	343,103	—	343,103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1,500	1,50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37	—	10,260	10,260	(10,260)	—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未導致控制權變動)	20(d)	—	2,190	2,190	(1,590)	600
視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分派 股息	2 32	—	(153,590) (581,103)	(153,590) (581,103)	(131) —	(153,721) (581,10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379,140)	(379,140)	(10,481)	(389,621)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	207,160	207,160	689	207,849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	207,160	207,160	689	207,84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58,924	58,924	(4,535)	54,389
全面收益總額		—	58,924	58,924	(4,535)	54,389
有關上市的普通股發行	18(v)	213	674,692	674,905	—	674,905
資本化發行	18(vi)	852	(852)	—	—	—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普通股發行	18(v)	1	3,167	3,168	—	3,168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19	—	3,144	3,144	—	3,144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	—	—	7,300	7,3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1,066	680,151	681,217	7,300	688,517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066	946,235	947,301	3,454	950,755

第94至第18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4	241,964	205,277
已付利息		(20,836)	(22,311)
已付所得稅		(47,845)	(23,6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283	159,28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122,361)	(109,980)
購買無形資產		(4,808)	(5,21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	1,736	144
授予關連人士的臨時資金	38	(87)	(543,933)
收取關連人士的還款		87	736,533
已收利息		1,169	443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0	(3,0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7,264)	77,99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37	—	30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東貸款	24(a)	—	4,50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7,600	1,500
本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15(b)	35,608	296,992
與收購南通瑞慈醫院有限公司(「南通瑞慈醫院」)有關的重組		—	(40,000)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432,050	292,000
償還銀行借貸		(401,607)	(318,752)
關連人士提供的臨時資金	38	—	13,800
向關連人士還款		(8,680)	(17,581)
向Renaissance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霸菱投資者」)還款		—	(142,000)
發行有關上市的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682,680	—
首次公開發售費用付款		(44,064)	—
視作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		—	(669)
股息	32	(123,920)	(440,10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9,667	(350,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625,686	(112,743)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658	346,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21,684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1,028	233,658

第94至第180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及體檢服務(「上市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6年10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除內文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及其附屬公司與南通瑞慈醫院(由方宜新醫師(「方醫師」)及梅紅醫師(「梅醫師」)控制經營。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將上市業務轉至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重組完成後，上市業務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單獨經營，而上海瑞慈健康體檢不再參與上市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重組完成後，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財務報表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剔除，而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資產及負債被視為已分派予其股權持有人。

霸菱投資者於2014年12月完成認購翠慈控股有限公司(「翠慈」)發行之本金額為67,715,000美元(「美元」)的可交換債券，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該等可交換債券於2019年到期，並可根據若干條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組(續)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與負債的詳情如下：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8,972
流動資產	301,893
資產總值	330,86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2,555
流動負債	164,589
負債總額	177,144
資產淨值	153,721

重組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附註3.2.1(a)(i))所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3.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下文附註5中披露。

3.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16年1月1日起的財政年度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新訂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帳戶」；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呈列基準(續)

3.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至2014年週期)；
-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修訂本)。

採納以上新訂準則、修訂及改進並不會對當前或任何過往期間構成重大影響，對未來期間的影響甚微。

(b) 新訂而未採納的準則及修訂

2016年1月1日起的年度期間，若干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之修訂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於2017年1月1日起或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修訂澄清有關以公平值計值的債務票據的遞延稅資產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該準則引入額外披露，容許財務報表使用者評核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於2017年1月1日起或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披露計劃的部分。該計劃持續探討財務報表披露可改善的地方。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呈列基準(續)

3.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新訂而未採納的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新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新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根據已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僅可就2015年2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於該日後，新規定必須予以完整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呈列基準(續)

3.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新訂而未採納的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為確認收益頒佈一項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涵蓋有關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涵蓋有關建造合約的規定。新準則乃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該準則允許採納完整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追溯調整法。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已識別下列可能受影響的範疇：

- 服務收益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須識別獨立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確認收益的時間。
- 履行合約產生的若干成本的會計處理 — 若干目前支銷的成本可能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及
- 退回權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資產負債表上獨立呈列自客戶收回貨品的權利及退款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並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澄清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基礎及由現金結算獎勵修訂至權益結算獎勵的會計處理。其亦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原則例外情況，即當僱主須扣起僱員有關以股份支付的稅務責任的金額並向稅務機關支付該金額，則該原則要求有關獎勵須當作完全權益結算的獎勵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呈列基準(續)

3.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新訂而未採納的準則及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在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遭取消的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122,192,000元(見附註36)。然而，本集團尚無法確定此等承擔中將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負債的金額，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租賃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要求的安排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此等修改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並將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見仍須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以內。

管理層正在評估上述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附屬公司

3.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承受或享有實體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

(a) 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

(i) 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

收購方按賬面值計量已付代價及取得的資產淨值。取得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業務合併應佔任何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綜合收益表內。然而，就業務合併發行股本工具或債券產生的手續費、佣金及其他開支分別於初步計量時計入股本工具及債券。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附屬公司(續)

3.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i) 受共同控制的企業合併(續)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已採用從事上市業務、在方醫師與梅醫師共同控制下及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已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或自合併公司註冊成立／成立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方醫師及梅醫師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眾多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本集團的淨資產及業績乃採用控股股東方醫師及梅醫師角度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

(ii)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會計法將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附屬公司(續)

3.2.1 綜合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ii)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過往於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額記錄於商譽內。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代價、經確認非控股權益與過往所持權益計量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表明已轉讓資產減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附屬公司(續)

3.2.1 綜合賬目(續)

(b)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惟控制權並無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列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經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認可／訂明的其他權益類別。

3.2.2 獨立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按已收取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的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益及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根據會計權益法，合營公司的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損益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包括商譽)乃於收購時識別。收購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後，合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當本集團應佔某一合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3.4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類表現的人士，已確認為作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幣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收入(費用) — 淨額」內列賬。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內列賬。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貨幣概非超級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等平均值不合理地接近於交易日通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同於交易日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列入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被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折舊採用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率攤分成本至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30–50年
醫療設備	5–8年
普通設備	5–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20年的租約尚餘年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作比較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物業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購買成本。當有關資產可投入使用時，成本即轉撥至物業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土地使用權

中國的土地均為國有或者集體所有，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土地使用權為就中國的租賃土地支付的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攤銷在該土地使用權的尚餘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算，以分配該土地使用權的成本。

3.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認證已按收購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後列賬。此等成本按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3.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或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該等須作攤銷的資產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如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3.1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

當其賬面值將通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並且該項出售被視為非常可能發生，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資產

3.11.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已還款或遲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還款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4、附註15、附註38及附註16)。

3.11.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在損益內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在收益表內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3.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時，且擬以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將淨額計入資產負債表中。合法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該權利也必須可予執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並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兩者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被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的期間減少，且能客觀釐定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包括藥品及醫療消耗品，其成本按實際購買價計量。成本不包括借貸成本。體檢中心的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醫院的存貨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3.1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在業務正常週期內的更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及本集團減值政策描述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11.2及附註3.13。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變現的其他短期投資。

3.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除稅後所得款項的減項。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者,在正常的業務周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為所設立的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應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入賬。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倘合約訂明的責任後履行、取消或失效,借貸隨之從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已解除或轉移至其他人士的財務負債賬面值差額及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須耗用一長段時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作為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特定借貸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有關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及外幣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而該等成本被視作對利息成本的調整。屬利息成本調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包括倘實體以其功能性貨幣借貸資金將會產生的借貸成本及外幣借款實際產生借貸成本之間的利率差額。

3.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或地區於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如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有利的租賃條款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初步確認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法律)釐定，且該等稅率(及法律)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因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而產生的應付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能控制聯繫人的暫時差額撥回。

因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可在將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3.2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項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惟以若干預設的上限為限額。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該等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的形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社會保障金

本集團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金計劃。本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惟設有上限)。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繳納供款，並於到期應付時將該等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員工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的代價。用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已收取員工服務公平值獲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額參考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員工在某特定時間留任)產生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員工於特定時間保存或持有股份的要求)。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並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員工在個別情況下可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故須估計授出日期公平值以確認服務展開期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會撥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b) 集團公司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資本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

3.2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可能需流出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並無為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當有若干類似責任，則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以釐定需流出資源清償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需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以稅前比率計算，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此責任的存在僅可由發生或不發生某一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5 租賃

3.25.1 經營租賃

如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3.25.2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及設備。如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及設備按資產的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6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提供服務及出售藥品的應收金額。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方面均符合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如下。

(a) 來自醫院收入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門診及住院醫院服務。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

該等服務通常連同藥品銷售一併提供。銷售藥品的收益於交付藥品時確認。

(b) 體檢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提供體檢服務，並應客戶要求而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於發出體檢報告及向當地速遞公司交付(如客戶要求體檢報告的印刷本)，或於體檢報告上載到網上並可供客戶上網瀏覽(如客戶並無要求體檢報告的印刷本)時確認收益。本集團於向當地速遞公司交付體檢報告或將該報告備妥可供網上瀏覽及下載時，會通知客戶。

對大部分個人客戶而言，會於完成體檢時收取費用，而對於公司客戶而言，則於簽署總合同時預付部分服務費用，而本集團將此等收費確認為客戶的預付款項。本集團於向公司客戶的僱員交付體檢報告或將該等報告上載網上但本集團仍未收到公司客戶支付餘款時，將應收該等公司客戶的賬款入賬。就已提供的服務收取的所有費用首先從有關的公司客戶的客戶預付款項中扣除，直至該等預付款項被扣盡前，本集團將向該公司客戶發出發票。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3.28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於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限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3.2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的期間內會在適當時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

4.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只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銷售及管理，近乎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兌風險(來自本公司以港元(「港元」)計值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銀行存款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除外)。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除稅後年度溢利將會上升／下降人民幣17,199,000元(2015年：人民幣1,000元)，主要因為換算銀行現金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除稅後年度溢利將會上升／下降人民幣12,883,000元(2015年：人民幣64,000元)，主要因為換算銀行現金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利率變化帶來的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貸。

浮動利率借款導致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導致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利率及償還借款的條款於附註21內披露。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如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年內淨利將有所變動，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有關該等變動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增加／(減少)		
— 上升50個基點	(1,448)	(1,416)
— 下跌50個基點	1,448	1,4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長期租賃按金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措施旨在控制與可收回程度有關問題的潛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董事認為擁有較高信貸質素的大型金融機構。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本集團評估其客戶的信譽及財政實力，並考慮與客戶的過往交易記錄及銷量。管理層通過債務人過往記錄、逾期期間長度、債務人的財務實力以及與債務人可能存在的任何交易糾紛等因素，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醫院分部的信貸風險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體檢分部的信貸風險來自企業客戶欠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逾期時期長度。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財務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經營需要，並經常維持充足的未提取承諾借款額度，以使本集團不違反其任何借款限額或條款(倘適用)。本集團將根據需要預期通過內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向金融機構的借款，並可發行債務工具及股東注資(倘必要)滿足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限分析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以相關到期進行組合的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短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貸，包括利息	316,398	2,737	2,167	—	321,302
其他長期負債	1,871	1,351	20,427	24,417	48,0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817	—	—	—	125,817
	444,086	4,088	22,594	24,417	495,185
於2015年12月31日					
借貸，包括利息	260,787	29,610	4,966	—	295,363
其他長期負債	1,418	2,213	9,356	16,938	29,9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642	—	—	—	123,64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31,824	—	—	—	131,824
	517,671	31,823	14,322	16,938	580,754

借貸利息乃分別基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所持借貸計算。浮動利息乃分別採用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通行利率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交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分派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降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為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總額(附註21)	314,565	284,12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881,028)	(233,658)
債務淨額	(566,463)	50,464
權益總額	950,755	207,849
資本總額	384,292	258,313
資本負債比率(%)	-147%	20%

2016年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物業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性質或功能類似的物業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確定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當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不同時，或核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產時，管理層將更改折舊費用。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實際的剩餘價值也可能有別於預計的剩餘價值。定期檢查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發生變化。

(b)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不同的司法管轄所在區域繳納所得稅，對各司法管轄區內所得稅的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某些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釐定稅額是不確定的。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金額，這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之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充足應課稅利潤抵扣暫時性差異或所得稅虧損，則確認與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之前估計不同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變更的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費用的確認。

(c) 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來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評估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場情況，並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需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該減值撥備。

(d) 醫療糾紛的撥備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面對法律訴訟及索賠，主要包括病人提出的醫療糾紛索賠。醫療糾紛索賠撥備基於各報告期末潛在及已發生未決索賠的情況而定，會計及外聘律師的評估與分析及索賠總額。倘未必會流出經濟利益或相關金額不能可靠計量，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除外。

基於評估，管理層相信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的醫療索賠風險或待決的醫療糾紛索賠訴訟，因此毋需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相關情況並在適當時作出撥備。倘最終實際索賠超出預期，可能產生重大糾紛索賠費用，相關費用將於索賠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以商業角度考量業務，並於未分配行政開支、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其他財務開支及所得稅開支的情況下根據分部溢利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

向管理層提供的有關總資產及總負債之數額按與財務報表相符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經營分配。本集團持有之股份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被視作分部資產，並由資金管理部管理。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資產計量不包括持作出售資產。本集團之計息負債未被視作分部負債，並由資金管理部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根據其服務由三個經營分部管理其業務，此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

(i) 醫院

該分部的業務位於隸屬江蘇省的一座城市南通市。該分部的收益來自南通瑞慈醫院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

(ii) 專科醫院

該分部的業務位於上海及江蘇省。該分部的收益來自專科醫院服務。

(iii) 體檢中心

該分部的業務位於上海、江蘇省及中國的其他省份。該分部的收益來自體檢服務及診所服務。

6 分部資料(續)

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醫院 人民幣千元	專科醫院 人民幣千元	體檢中心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313,035	—	651,098	—	(28,750)	935,383
分部溢利	89,541	—	188,240	—	—	277,781
行政開支						(200,776)
利息收入						1,169
利息開支						(20,795)
匯兌收入						20,698
其他融資費用						561
除所得稅開支前的溢利總額						90,982
所得稅開支						(36,593)
年內溢利						54,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續)

	綜合醫院 人民幣千元	專科醫院 人民幣千元	體檢中心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72,340	112,720	1,055,937	754,479	(815,684)	1,579,792
分部負債	188,572	17,247	679,780	62,069	(318,631)	629,037
其他資料						
物業及設備、土地 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的增添 (附註7、8、9)	36,575	1,245	58,124	—	—	95,944
折舊及攤銷 (附註7、8、9)	14,585	—	67,032	—	—	81,617

6 分部資料(續)

關於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續)

	綜合醫院 人民幣千元	專科醫院 人民幣千元	體檢中心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撇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297,695	—	525,435	—	(20,334)	802,796
分部溢利	86,896	—	125,534	—	—	212,430
行政開支						(151,628)
利息收入						443
利息開支						(22,477)
其他融資費用						288
除所得稅開支前的 溢利總額						49,587
所得稅開支						(20,471)
年內溢利						29,116
於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29,048	—	783,294	208,378	(529,610)	891,110
分部負債	183,306	—	638,396	176,169	(314,610)	683,261
其他資料						
物業及設備、土地 使用權及 無形資產的增添 (附註7、8、9)	24,547	—	90,802	—	—	115,349
折舊及攤銷 (附註7、8、9)	10,867	—	57,995	—	—	68,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物業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223,740	204,806	29,700	127,277	5,905	26,715	618,143
累計折舊	(41,680)	(121,785)	(21,316)	(57,706)	(3,784)	—	(246,271)
賬面淨值	182,060	83,021	8,384	69,571	2,121	26,715	371,8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2,060	83,021	8,384	69,571	2,121	26,715	371,872
增添	33	17,900	11,600	3,227	—	77,373	110,133
轉撥	—	40,519	—	57,918	—	(98,437)	—
出售(附註27)	—	(318)	(312)	—	—	—	(630)
折舊(附註28)	(5,178)	(27,300)	(3,474)	(31,198)	(767)	—	(67,917)
視作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 (附註2)	(28,561)	—	(11)	(400)	—	—	(28,972)
年末賬面淨值	148,354	113,822	16,187	99,118	1,354	5,651	384,48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91,375	250,405	40,220	186,718	5,905	5,651	680,274
累計折舊	(43,021)	(136,583)	(24,033)	(87,600)	(4,551)	—	(295,788)
賬面淨值	148,354	113,822	16,187	99,118	1,354	5,651	384,48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8,354	113,822	16,187	99,118	1,354	5,651	384,486
增添	—	16,157	7,417	—	34	67,528	91,136
轉撥	22,860	16,516	51	25,246	—	(64,673)	—
出售(附註27)	—	(2,090)	(262)	—	—	—	(2,352)
折舊(附註28)	(4,948)	(32,900)	(4,511)	(37,150)	(538)	—	(80,047)
年末賬面淨值	166,266	111,505	18,882	87,214	850	8,506	393,223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14,235	276,302	46,318	211,964	5,914	8,506	763,239
累計折舊	(47,969)	(164,797)	(27,436)	(124,750)	(5,064)	—	(370,016)
賬面淨值	166,266	111,505	18,882	87,214	850	8,506	393,223

7 物業及設備(續)

(a)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已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71,961	56,574
行政開支	8,086	11,343
	80,047	67,917

(b)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3,103,000元(2015年：人民幣44,698,000元)的樓宇為本集團之借貸(附註21)作抵押。

8 土地使用權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4,698	4,698
累計攤銷	(1,200)	(1,100)
賬面淨值	3,498	3,59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3,598	3,698
攤銷支出(附註28)	(100)	(100)
年末賬面淨值	3,498	3,598

(a)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已在綜合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下支銷。

(b)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498,000元(2015年：人民幣3,59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之借貸(附註21)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261
累計攤銷	(582)
賬面淨值	6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9
增添	5,216
攤銷(附註28)	(845)
年末賬面淨值	5,05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477
累計攤銷	(1,427)
賬面淨值	5,0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50
增添	4,808
攤銷(附註28)	(1,470)
年末賬面淨值	8,388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1,285
累計攤銷	(2,897)
賬面淨值	8,388

無形資產的攤銷已於綜合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下支銷。

1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985	3,937
於上海瑞慈美邸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美邸」)的投資	3,000	—
應佔業績	(1,026)	(1,952)
年末結餘	3,959	1,985

於相關年度本集團合營公司(為非上市)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日期	實繳資本	於有關期間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上海美邸	2013年10月29日， 中國上海	人民幣 15,000,000元	60%	60%	投資控股

附註：於2013年10月29日，本集團與Medical Care Service Company Inc.(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名第三方)共同成立上海美邸，實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14年8月19日，上海美邸註冊成立南通瑞慈美邸護理院有限公司(「南通美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普通醫院服務。

於2015年12月，經董事會及當地政府批准後，上海美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額外實繳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其後由本集團及Medical Care Service Company Inc.於2016年1月按其各自權益比例向上海美邸注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長期租賃的按金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若干體檢中心支付按金。該按金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後到期並可於租賃期末收回。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長期經營租賃之按金之公平值約人民幣13,270,000元及人民幣9,320,000元，其使用按各期末的市場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退款釐定。公平值屬於第二級。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9,773	8,985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37,304	26,308
	47,077	35,293

遞延所得稅總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5,293	25,783
計入收益表	11,784	9,510
於12月31日	47,077	35,293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抵銷於同一稅務司法管轄權區內的結餘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已結轉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及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首次公開 發售前 股權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長期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203	2,762	6,390	—	4,428	25,783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10,216	1,728	(4,381)	—	1,947	9,510
於2015年12月31日	22,419	4,490	2,009	—	6,375	35,293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6,641	(700)	2,158	760	2,925	11,784
於2016年12月31日	29,060	3,790	4,167	760	9,300	47,0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就已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37,681,000元(2015年：人民幣11,849,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9,420,000元(2015年：人民幣2,962,000元)。所有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12,311	14,210
醫療及其他消耗品	6,820	5,476
	19,131	19,686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19,131	19,68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納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158,451,000元（2015年：人民幣149,824,000元）。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840	138,51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884)	(17,260)
	130,956	121,254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最長達三個月	79,652	101,467
— 三至六個月	33,975	19,483
— 六個月至一年	19,087	6,580
— 一至兩年	5,666	3,978
— 兩至三年	981	4,304
— 三至四年	316	1,208
— 四至五年	81	1,273
— 超過五年	82	221
	139,840	138,514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6,797,000元(2015年：人民幣16,718,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三至六個月	11,324	16,490
— 六個月至一年	5,473	228
	16,797	16,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6年12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884,000元已減值(2015年：人民幣17,260,000元)。該等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最長達三個月	622	898
— 三至六個月	59	191
— 六個月至一年	1,077	5,187
— 一至兩年	5,666	3,978
— 兩至三年	981	4,304
— 三至四年	316	1,208
— 四至五年	81	1,273
— 超過五年	82	221
	8,884	17,2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260	10,263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856)	6,997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7,520)	—
於年末	8,884	17,260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算。

15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墊款	3,204	2,654
按金	5,495	2,471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費用(a)	—	2,750
注資應收款項(b)	—	35,608
其他	2,412	284
	11,111	43,767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944)
	11,111	42,823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a)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費用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
- (b) 結餘指於2015年12月31日Victory Ovation Pte Ltd (「Victory」) 股東注資的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25日，Victory認購本公司10,627股普通股，並成為本公司股東(附註18(iv))。於2015年12月31日，Victory並無向本公司支付其認購資本5,483,532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5,608,000元)，相關款項列作2015年12月31日的另一筆應收款項目已於2016年1月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883	5,723
美元	—	37,100
港元	228	—
	11,111	42,823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 以人民幣計值	279,384	232,357
— 以美元計值	257,663	1,290
— 以港元計值	343,981	11
	881,028	233,658

17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預付款項	37,260	15,365
物業預付款項	12,000	—
租賃合約預付款項(a)	3,240	4,320
	52,500	19,685

(a) 結餘指本集團於2014年在收購日期與廣州瑞慈國金門診部有限公司取得有關租賃合約的預付款項。取得該等預付款項產生之成本乃按預計可使用年期52個月攤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額人民幣1,080,000元(2015年：人民幣1,080,000元)分別從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扣除。

18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7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i)	1	—
於2014年12月31日	1	—
發行普通股(ii)	99	—
分拆普通股(iii)	999,900	—
根據認購權發行普通股(iv)	60,225	—
於2015年12月31日	1,060,225	—
有關上市的普通股發行(v)	318,080,000	213
資本化發行(vi)	1,271,209,775	852
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普通股發行(v)	1,729,000	1
於2016年12月31日	1,592,079,000	1,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股本(續)

- (i)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向梅醫師配發及發行1股按面值繳足之普通股，及隨後轉讓予翠慈。
- (ii) 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向翠慈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 (iii) 於2015年12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 (iv)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5日之董事會決議案，霸菱投資者豐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豐源」)及Victory行使其認購權，分別認購本公司16,464股、33,134股及10,627股普通股(附註20(c))。
- (v) 於2016年10月6日，本集團就其全球發售及股份於同日在聯交所開始上市以每股股份2.56港元的價格發行318,080,000股每股股份面值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814,28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03,298,000元)。該等318,080,000股股份超過其面值人民幣213,000元的溢價(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674,69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以每股股份2.56港元的價格發行1,729,000股每股股份面值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42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73,000元)。該等1,729,000股股份超過其面值人民幣1,000元的溢價(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3,167,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vi) 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於2016年10月6日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27,121美元(約人民幣852,000元)資本化並動用有關金額向當時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悉數按面值及繳足1,271,209,775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於年內發行的股票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9 股份基礎付款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6年9月19日批准並推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兩名董事及一名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最多47,710,5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自購股權要約日期第三、四、五、六週年分四批歸屬，並只可於相應歸屬日期至要約日期的10週年期間行使。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應付認購價定於1.60港元。

19 股份基礎付款(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6年12月31日，47,710,500份未行使購股權因未歸屬而不可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歸屬時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60港元，將於2026年9月19日失效。

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65,573,946港元以二項式樹狀模型釐定，該模型基於若干假設且存在局限性。該等購股權根據不同歸屬期分四批歸屬。

輸入至模型的主要數據概要如下：

現價(港元)	2.56
行使價(港元)	1.60
波幅率	37.82%
股息率	1.04%
預期購股權壽命(年)	10.0
年度無風險利率	1.40%
歸屬後沒收率	5.00%
購股權行使倍數	2.8

波幅率乃按照可比較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的波幅釐定。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已授予經挑選董事及員工的購股權總開支，詳情載於附註28。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根據並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於2016年9月19日起10年內，可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全權酌情決定向彼等挑選的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可能釐定股份的數目。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及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及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a)					
於2015年1月1日	278,000	109,874	155,815	—	13,629	557,318
年內溢利	—	—	—	—	28,982	28,982
分派至法定儲備(b)	—	—	5,983	—	(5,983)	—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c)	343,103	—	—	—	—	343,103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而不失去控制權(附註37)	—	2,190	—	—	—	2,190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附註37)	—	10,260	—	—	—	10,260
視作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d)	—	(75,770)	(479)	—	(77,341)	(153,590)
股息(e)	(581,103)	—	—	—	—	(581,103)
於2015年12月31日	40,000	46,554	161,319	—	(40,713)	207,160
於2016年1月1日	40,000	46,554	161,319	—	(40,713)	207,160
年內溢利	—	—	—	—	58,924	58,924
分派至法定儲備(b)	—	—	7,736	—	(7,736)	—
發行與上市相關的普通股 (附註18(v))	674,692	—	—	—	—	674,692
資本化發行(附註18(vi))	(852)	—	—	—	—	(852)
發行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 普通股(附註18(v))	3,167	—	—	—	—	3,16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附註19)	—	—	—	3,144	—	3,144
於2016年12月31日	717,007	46,554	169,055	3,144	10,475	946,235

20 其他儲備(續)

- (a) 南通瑞慈醫院於2014年6月30日不再為「非牟利醫療組織」，其當時保留盈利為人民幣138,950,000元。該等款項不可派且將用於醫院根據當地政府機關要求進行的未來發展。
- (b)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此等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每年須將其法定利潤(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賬戶。當法定盈餘儲備結餘達到此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的50%後，則可選擇是否進一步轉撥。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實繳股本。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儲備不可用作分派，並受到相關中國法規訂明的若干限制規限。

- (c)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母公司翠慈向霸菱投資者發行可交換債券，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此後，翠慈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5日分別向本公司注入現金人民幣278,000,000元及人民幣142,000,000元作為注資。

於2015年12月25日，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行使彼等各自的全部認購權認購本公司60,225股普通股，總代價為31,076,1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1,103,000元)，其中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8元)列作60,225股普通股的股本及31,076,09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1,101,962元)列作股份溢價(附註18(iv))。

- (d) 完成重組後，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並被視為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附註2)。
- (e) 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的董事決議案，本公司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向翠慈宣派中期股息人民幣380,00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派付股息人民幣293,427,000元及簽立協議，以應收翠慈款項抵銷股息人民幣6,590,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餘下股息人民幣79,983,000元入賬為應付關連方款項，其後，於2016年6月支付。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5日的董事決議案，本公司已自其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按比率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31,076,1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1,103,000元)，其中29,310,977美元、481,680美元、972,682美元及310,761美元須以現金分別支付予翠慈、霸菱投資者、豐源及Victory。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5日及2015年12月26日的若干協議，翠慈已向霸菱投資者及豐源分別轉讓股息8,014,526美元及669,793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14,171,22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1,706,000元)已支付予翠慈，8,495,42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4,977,000元)已支付予霸菱投資者及餘下款項8,409,45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4,420,000元)尚未支付，其中應付翠慈6,455,432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919,000元)入賬列作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並於2016年支付(附註38)，應付豐源1,642,47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629,000元)自應收豐源注資款項所抵銷(附註18(iv))及應付Victory 310,76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18,000元)入賬列作應付股息，且於2016年1月支付(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借貸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 銀行借貸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i)	31,190	57,747
— 其他借貸(ii)	1,875	14,375
減：非即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8,432)	(39,057)
	4,633	33,065
即期：		
— 銀行借貸 — 有抵押及／或有擔保(i)	281,500	201,000
— 一間微型信貸公司的短期信貸(iii)	—	11,000
加：非即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8,432	39,057
	309,932	251,057
借貸總額	314,565	284,122

(i)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物業及設備(附註7)、土地使用權(附註8)抵押並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相互擔保或由關連方(附註38)。

(ii) 結餘指自Yuan Dong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於2014年借得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7,500,000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由南通瑞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擔保並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浮動利率加年息0.45%計息。上述擔保已於上市時解除。

本集團於2014年向Yuan Dong International Leasing Co., Ltd.支付按金人民幣7,500,000元，將根據貸款協議用於抵銷本金還款的最後兩期付款。於2016年12月31日，貸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875,000元(2015年：人民幣14,375,000元)。

(iii) 結餘指自微型信貸公司Zhangjiang Microcredit Co., Ltd.借得並由方醫師及梅醫師擔保的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為人民幣11,000,000元並按年利率11.00%計息，已於2016年5月到期及償還。

21 借貸(續)

(a) 該等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b) 借貸的到期概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9,932	251,057
一至二年	2,557	28,432
二至五年	2,076	4,633
超過五年	—	—
	314,565	284,122

(c)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5.37%	6.84%
其他借貸	5.20%	5.35%
一間微型信貸公司的短期借貸	11.00%	11.00%

(d) 本集團的借貸因利率變動及合約重新定價或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所受影響如下：

	六個月 或以下	六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	246,375	6,557	31,190	284,122
於2016年12月31日	267,779	45,786	1,000	314,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借貸(續)

- (e) 由於貼現影響甚微，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按基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借款利率5.41%(2015年：6.91%)的比率計算並屬於公平值等級第二級。

22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體檢卡預付款項(a)	34,849	21,532
政府補貼(b)	5,844	6,161
	40,693	27,693

- (a) 指已收銷售體檢卡預付款項，將於向客戶提供體檢服務時於損益確認。

- (b) 政府補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161	6,434
增添	—	138
轉撥至收益表	(317)	(411)
於年末	5,844	6,161

23 其他長期負債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租金開支	48,066	29,925
減：即期部分	(1,871)	(1,418)
	46,195	28,507

本集團的經營租金開支按直線法於整個租賃期(包括出租人授出的寬免期(如有))內攤銷。經營租賃開支與現金付款之間的差額列入其他長期負債。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89,064	91,622
客戶預付款項	58,832	54,031
應付的員工薪金及福利	22,357	14,909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391	5,721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a)	4,500	4,500
應計專業服務費用	3,500	—
應計稅項，不包括所得稅	1,803	743
應付利息	428	469
應計的首次公開發售費用	317	3,572
應付員工餐廳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	4,477
應付股東股息(附註20(e))	—	2,018
其他	17,617	11,263
	208,809	193,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結餘指應付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之股東貸款，屬無抵押且不計息(附註21(a))。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8,708	188,258
美元	—	5,067
港元	101	—
	208,809	193,325

根據發票日期分析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最長達三個月	73,755	59,263
— 三至六個月	3,826	18,885
— 六至一年	1,664	6,185
— 一至兩年	4,638	993
— 兩至三年	759	1,409
— 超過三年	4,422	4,887
	89,064	91,622

本集團的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而由於年期短，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5 收益

本集團收益包括以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醫院		
門診藥品收入	34,836	35,480
門診服務收入	39,328	34,280
住院藥品收入	119,482	121,362
住院服務收入	91,538	86,843
體檢		
檢查服務	642,708	521,100
管理服務費及其他	7,491	3,731
	935,383	802,796

2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a)	9,690	7,113
租賃收入	771	788
促銷活動收入(b)	—	3,932
其他	3,768	1,461
	14,229	13,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收入(續)

- (a) 政府補貼主要指(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補貼人民幣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百萬元)，作為公司於南通擴充及發展私營醫院及醫療機構的獎勵。根據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的批文，本公司有權於2012年至2014年三年每年收取人民幣4百萬元的相關政府補貼及於2015年至2019年五年每年收取人民幣5百萬元的相關政府補貼；(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江蘇省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收取補貼人民幣1.5百萬元(2015年：零)，用於建立重點專科科室及醫療化驗室、培訓醫護人員及購買醫療設備；及(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地政府收取其他政府補貼合共人民幣3.2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1百萬元)。
- (b) 該款項指已收江蘇東洋之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招商銀行(上海分行)、上海瑞慈化妝品有限公司、Chacha Food Co., Ltd.及杭州仁生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13,000元、人民幣485,000元、人民幣291,000元、人民幣194,000元及人民幣49,000元的收入，該等公司於2015年12月聯合主辦一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就是項推廣活動產生總開支人民幣5,949,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中扣除。

27 其他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616	486
其他	243	325
	859	811

28 按性質劃分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95,356	276,827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10,796	76,616
藥品成本	88,237	87,688
折舊及攤銷	81,617	68,862
醫療消耗品成本	70,214	62,136
外包檢測開支	44,836	33,998
首次公開發售費用	37,966	8,905
公共事業開支	30,830	28,887
辦公室開支	20,772	18,874
廣告開支	20,246	25,040
酬酢開支	17,992	11,969
保養開支	7,327	9,072
差旅開支	6,094	4,78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900	953
— 非核數服務	600	—
印花稅及其他稅項	2,780	1,898
洗滌費用	1,773	1,731
工作膳食	1,743	1,752
其他醫療糾紛開支	1,616	729
專業服務費用	1,579	1,299
保安成本	774	712
醫療風險保險	740	680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1,800)	8,213
其他開支	13,390	10,372
	858,378	741,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35,597	227,499
退休金	25,564	24,898
其他福利開支	31,051	24,43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開支(附註19)	3,144	—
	295,356	276,827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其他社會 福利	首次公開	總計
	袍金	其他津貼				發售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方醫師(iii)	—	300	—	50	12	—	362
梅醫師(iii)	—	150	—	15	12	—	177
盧先生(i)	—	552	—	40	9	—	601
焦焱女士(ii)	—	—	—	—	—	—	—
	—	1,002	—	105	33	—	1,1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方醫師(iii)	—	300	—	50	12	1,048	1,410
梅醫師(iii)	—	150	—	15	12	1,048	1,225
盧先生(i)	—	600	—	48	11	—	659
焦焱女士(ii)	—	—	—	—	—	—	—
王勇博士(ii)	150	—	—	—	—	—	150
王衛平醫師(ii)	150	—	—	—	—	—	150
黃斯穎女士(ii)	150	—	—	—	—	—	150
	450	1,050	—	113	35	2,096	3,744

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 (i) 本公司行政總裁為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且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盧先生。
- (ii) 王勇博士、王衛平醫師及黃斯穎女士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焦焱女士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方醫師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梅醫師於2016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名(2015：一名)董事，其酬金已在上述的分析中反映。於相關年度分別應付兩名(2015：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787	1,730
養老金	118	222
花紅	—	—
	1,905	1,952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
酬金範圍(港元)		
1,000,000及以下	1	4
1,000,001至2,000,000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續)

- (c) 本集團並無於相關年度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 (d)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惠及董事，由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董事關連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當時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30 融資收入／(開支) — 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的利息	(20,795)	(22,477)
利息收入	1,169	443
匯兌收益 — 淨額	20,698	—
其他	561	288
	22,428	731
融資收入／(開支) — 淨額	1,633	(21,746)

3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的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當前年度	46,104	29,98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73	—
遞延所得稅(附註12)	(11,784)	(9,510)
所得稅開支	36,593	20,471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本集團旗下公司所在國家的已制訂稅率計算的理論數額有以下差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0,982	49,587
按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2,746	12,397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4,913	2,717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471)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101	261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7,031	3,837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	1,25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273	—
所得稅開支	36,593	20,4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南通瑞慈醫院除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008年1月1日起為25%。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因此毋須繳交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兩間附屬公司毋須繳交企業所得稅。

由於相關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向其中國以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而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該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協約安排，若直接控股公司成立於香港，可應用較低的5%預扣稅稅率。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保留盈利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

3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a)	—	581,103
擬派末期股息(b)	—	—
	—	581,103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581,103,000元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440,109,000元(附註20(e))，於2015年應付Victory的餘下結餘人民幣2,018,000元入賬列作應付股息(附註24)、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豐源的結餘人民幣10,629,000元以應收豐源的相同數目其他應收款項抵銷(附註18(iv))、應付翠慈的結餘人民幣6,590,000元以應收翠慈的款項人民幣6,590,000元抵銷，及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翠慈的結餘人民幣121,902,000元入賬為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Victory及翠慈分別派付股息人民幣2,018,000元及人民幣121,902,000元。

(b) 於2017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3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2016年及2015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時，於2015年12月進行分拆後的1,000,000股股份及於2016年10月6日上市後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及配發的1,271,209,775股股份被視為於2015年1月1日已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人民幣千元)	58,924	28,98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7,312,448	1,272,210,76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4	0.02

(b) 攤薄

攤薄盈利乃就根據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引致的潛在攤薄作用，而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數作出調整以進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人民幣千元)	58,924	28,98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47,312,448	1,271,266,87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調整	13,426,725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0,739,173	1,271,266,875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4	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前溢利	90,982	49,58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7)	80,047	67,917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100	100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1,470	845
— 預付款項攤銷(附註17)	1,080	1,080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7)	616	486
—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附註14及15)	(1,800)	8,213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附註10)	1,026	1,952
— 利息收入(附註30)	(1,169)	(443)
— 利息開支(附註30)	20,795	22,477
— 匯兌收益(附註30)	(20,698)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附註19)	3,144	—
— 首次公開發售費用	37,966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	555	1,555
—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5,763)	(23,663)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1,702	(1,709)
— 遞延收入增加	13,000	18,36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128	46,695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1,242)	(24)
— 長期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6,116)	524
— 其他長期負債增加	18,141	11,319
經營產生現金	241,964	205,277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賬面淨值(附註7)	2,352	63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7)	(616)	(48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736	144

35 醫療糾紛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因南通瑞慈醫院的營運牽涉15項尚未解決的醫療糾紛。本集團已評估個別案例並已計及已產生及已錄得的開支，本集團相信與其持續醫療糾紛有關的財務風險屬不重大及因此毋須就此作出額外撥備。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翻新	26,368	9,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幢樓宇。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19,553	75,713
一至五年	420,305	249,603
超過五年	582,334	207,776
	1,122,192	533,092

37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而控制權不變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a) 於2015年6月，梅醫師向28名個人股東收購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的9.2510%股權，賬面值為人民幣10,260,000元，總代價則為人民幣28,447,500元。本集團分別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0,260,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10,260,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0,260
本集團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
	10,260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與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37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而控制權不變(續)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不失去控制權

- (b) 於2015年6月，南通瑞慈投資有限公司(「南通投資」)自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收購上海瑞慈瑞鑫門診部有限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交易後，本集團仍擁有上海瑞慈瑞鑫門診部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分別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413,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713,000元。

於2015年6月，南通投資自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收購上海瑞錦門診部有限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交易後，本集團仍擁有上海瑞錦門診部有限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分別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246,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1,546,000元。

於2015年6月，南通投資自南通瑞慈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南京瑞慈瑞星門診部有限公司的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而本集團於交易後仍控制南京瑞慈瑞星門診部有限公司。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498,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498,000元。

於2015年6月，兩名第三方獨立人士分別自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收購北京瑞慈瑞泰綜合門診有限公司20%及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而本集團於交易後仍控制北京瑞慈瑞泰綜合門診有限公司。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429,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429,000元。

38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有共同控制權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則雙方視作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作有關連。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方醫師及梅醫師。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及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自關連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關連人士的名稱及與其關係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方醫師	控股股東
梅醫師	控股股東
方浩澤先生	方醫師及梅醫師的近親
梅冰先生	方醫師及梅醫師的近親
翠慈	母公司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上海瑞慈健康體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由方醫師控制
南通瑞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方醫師控制
江蘇東洋之花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26日更名為江蘇東洋之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方醫師控制
上海瑞慈化妝品有限公司	由方醫師控制
上海瑞一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瑞一互聯網」)	(i)
上海美邸(上海瑞慈美邸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南通美邸(南通瑞慈美邸護理院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南通凱德貿易有限公司	由方醫師及梅醫師的近親控制
南通北婷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北婷」)	由方醫師及梅醫師的近親控制

- (i) 上海瑞一互聯網自其成立以來由方醫師控制。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瑞一互聯網由一名第三方向方醫師收購，自此，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i) 向關連人士提供臨時資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方浩澤先生	87	1,438
方醫師	—	187,317
南通凱德貿易有限公司	—	173,692
上海瑞慈化妝品有限公司	—	80,000
江蘇東洋之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500
南通瑞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32,610
上海瑞一互聯網	—	3,700
梅醫師	—	3,075
梅冰先生	—	2,601
南通美邸	—	1,000
	87	543,933

(ii) 來自關連人士的臨時資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	13,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iii) 關連人士代表本集團支付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944	—
南通瑞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05	—
上海美邸	—	60
	1,349	60

(iv) 本集團代表關連人士支付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美邸	700	781
南通瑞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11	731
南通美邸	311	—
梅醫師	—	78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	35
上海瑞一互聯網	—	16
方醫師	—	3
	1,522	1,644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v) 購買商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瑞慈化妝品有限公司	2,260	234
南通凱德貿易有限公司	3	2,552
	2,263	2,786

(vi) 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借貸提供的擔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方醫師及梅醫師	—	76,000
方醫師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	56,000
方醫師、梅醫師、南通北婷及江蘇東洋之花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51,000
方醫師、梅醫師、上海瑞慈健康體檢及南通瑞慈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	14,375
方醫師、梅醫師及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	10,000
	—	207,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vii) 向關連人士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瑞慈化妝品有限公司	392	129
江蘇東洋之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3
南通美邸	—	8
	392	280

(viii) 聯合贊助推廣活動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東洋之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13
上海瑞慈化妝品有限公司	—	291
	—	3,204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提供僱員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2,096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54	1,188
養老金	181	201
	4,231	1,389

(d) 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結餘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南通美邸	1,000	1,029
上海美邸	—	1,781
南通瑞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14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	—	40
梅醫師	—	38
	1,000	3,002

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指提供予關連方的短期資金或代表關連方支付或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開支，相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關連人士之間的結餘(續)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翠慈(附註32(a))	—	121,902
梅醫師(i)	—	8,679
上海瑞慈健康體檢(ii)	—	1,243
	—	131,824

(i)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梅醫師款項人民幣8,679,000元已於2016年1月清還。

(ii) 應付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款項主要為自上海瑞慈健康體檢收取的短期資金，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39 附屬公司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a) 直接控股附屬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2014年6月6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39 附屬公司(續)

(b) 間接控股附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香港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4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凱慈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南通瑞慈醫院有限公司 (「南通瑞慈醫院」)	2000年8月14日	65,000	100%	100%	綜合醫院 服務
上海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4日	5,000	100%	100%	檢查服務
南京瑞慈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	2008年12月1日	5,000	100%	100%	檢查服務
上海瑞慈瑞寧門診部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2日	5,000	100%	100%	檢查服務
上海瑞慈瑞鉑門診部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0日	5,000	100%	100%	檢查服務
蘇州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2日	5,000	100%	100%	檢查服務
南通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7日	5,000	100%	100%	檢查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續)

(b) 間接控股附屬公司(續)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深圳瑞慈健康體檢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7日	2,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通瑞慈濱江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1日	5,000	100%	100%	檢查服務
上海瑞慈瑞泰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7日	5,000	100%	100%	檢查服務
上海瑞慈瑞傑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2日	5,000	100%	100%	檢查服務
上海瑞慈瑞兆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9日	5,000	100%	100%	檢查服務
成都錦江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6日	5,000	100%	100%	檢查服務
上海瑞慈瑞澤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5日	5,000	100%	100%	檢查服務
深圳瑞慈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2月28日	10,000	100%	100%	檢查服務
廣州瑞慈國金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15,000	90%	90%	檢查服務
江蘇瑞慈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4日	3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通瑞慈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4日	177,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瑞慈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5日	15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39 附屬公司(續)

(b) 間接控股附屬公司(續)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廣州瑞慈投資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	2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常州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6日	5,000	100%	100%	檢查服務
武漢瑞慈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0日	1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通浩澤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3日	1,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京瑞慈瑞星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5,000	70%	70%	檢查服務
武漢瑞慈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9日	5,000	100%	100%	檢查服務
廣州瑞慈中信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7日	15,000	100%	100%	檢查服務
合肥浩澤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	5,000	70%	70%	投資控股
上海瑞慈瑞鑫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5,000	70%	70%	檢查服務
上海返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1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瑞慈瑞泰綜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10,000	70%	70%	檢查服務
上海瑞慈瑞錦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5,000	70%	70%	檢查服務
合肥蜀山瑞慈健康體檢門診部 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18,000	70%	70%	檢查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附屬公司(續)

(b) 間接控股附屬公司(續)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常州瑞慈婦產醫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50,000	51%	—	專科醫院 服務
蘇州瑞慈瑞禾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5,000	100%	—	檢查服務
上海瑞慈水仙婦產醫院 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	50,000	60%	—	專科醫院 服務
揚州瑞慈瑞揚中西醫結合門診部 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9日	5,000	70%	—	檢查服務
南京瑞慈瑞祥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7日	5,000	100%	—	檢查服務
成都高新瑞慈瑞高門診部 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	5,000	55%	—	檢查服務
成都溫江瑞慈瑞文門診部 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5,000	55%	—	檢查服務
無錫瑞慈瑞錫門診部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1日	5,000	70%	—	檢查服務
無錫瑞慈瑞兒醫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50,000	51%	—	專科醫院 服務

上述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61,077	158,037
	161,077	158,03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920	21
其他應收款項	228	38,392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218,502	74,481
	674,650	112,894
總資產	835,727	270,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66	—
儲備(a)	785,589	125,599
	786,655	125,599
權益總額	786,655	125,59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4	5,590
應付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47,028	139,742
	49,072	145,332
總負債	49,072	145,3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835,727	270,931

董事會於2017年3月31日批准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方宜新

董事

盧振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	278,000	—	(212)	277,788
本公司擁有人注資(附註20(c))	—	343,103	—	—	343,103
繳入盈餘(i)	93,464	—	—	—	93,464
年內虧損	—	—	—	(7,653)	(7,653)
股息(附註20(e))	—	(581,103)	—	—	(581,103)
於2015年12月31日	93,464	40,000	—	(7,865)	125,599
於2016年1月1日	93,464	40,000	—	(7,865)	125,599
發行有關上市的普通股 (附註18(v))	—	674,692	—	—	674,692
資本化發行(附註18(vi))	—	(852)	—	—	(852)
發行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的 普通股(附註18(v))	—	3,167	—	—	3,167
年內虧損	—	—	—	(20,161)	(20,16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附註19)	—	—	3,144	—	3,144
於2016年12月31日	93,464	717,007	3,144	(28,026)	785,589

(i) 本公司繳入盈餘代表本公司為完成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及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總賬面值的差額。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2017年3月28日，本集團與南部新城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合營公司，以於中國南京營運一個健康產業園，包括設立及營運一間高端婦產科醫院。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及南部新城分別於合營公司持有65%及35%股權。

42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於2017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